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8期

本期目錄

廉政專刊編輯例言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副秘書長 劉寶貴..... 1

外交部

代表 黃灑元..... 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士魁..... 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建智.....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謝進男..... 25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王廷升..... 31

司法院

副院長 謝在全..... 3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張信雄..... 40

考選部

部長 楊朝祥..... 46

台北縣政府

局長 劉武清..... 55

宜蘭縣政府

局長 鄭文堂..... 61

新竹縣政府

處長 王承先..... 6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施堅仁..... 69

苗栗縣政府

局長 徐文達..... 76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黃金經..... 80

彰化縣文化局

局長 蕭青杉..... 83

南投縣政府

處長 黃榮德..... 86

雲林縣政府

處長 李明岳..... 90

台南縣政府

處長 蔡宏郎..... 94

台東縣政府

局長 呂喬洋..... 99

澎湖縣政府

局長 陳清志..... 109

新竹市政府

處長 賴誌祥..... 113

★信託申報★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楊志良..... 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52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沈美真..... 53

秘書長 陳豐義..... 54

★申報資料更正★

總統府	
副秘書長	高 朗..... 118
國家安全會議	
副秘書長	何思因..... 11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昱婷..... 1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文昌..... 12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122
委員	孫立群..... 12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遐齡..... 12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劉東隆..... 127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費鴻泰..... 128
立法委員	劉盛良..... 129
立法委員	蘇震清..... 1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張信雄..... 1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	林昱梅..... 132
桃園縣政府	
處長	張其強..... 133
台東縣政府	
處長	許士元..... 134
基隆市文化局	
局長	張建祥..... 135
★信託指示通知★	
行政院	
政務委員	范良鍊..... 136
政務委員	梁啟源..... 138
國防部	
副部長	趙世璋..... 139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140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聰明..... 141
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	許振榮..... 142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楊志良..... 14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正宏..... 1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148
司法院	
大法官	林子儀..... 149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高明見..... 150
考試委員	張明珠..... 151
考試委員	歐育誠..... 152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董保城..... 153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高鳳仙..... 154
監察委員	葉耀鵬..... 158
監察委員	趙昌平..... 159
台北市政府	
局長	丁育群..... 160
高雄市政府	
局長	陳虹龍..... 161
台北縣政府	
副縣長	李四川..... 162
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李朝枝..... 163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黃東烈..... 164
南投縣政府	
處長	洪文能..... 167
高雄縣政府	
局長	陳書芸..... 170
處長	吳麗雪..... 172
屏東縣政府	
縣長	曹啟鴻..... 174
花蓮縣政府	

處長	陳又珍	17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新竹市政府		副廠長	洪福洋	198
市長	許明財	17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台中市政府		副廠長	陳俊偕	200
副市長	蕭家旗	17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		
	臺灣銀行		廠		
副總經理	謝騰隆	179	廠長	林則棟	201
	臺灣土地銀行		副廠長	沈建庭	202
副總經理	阮劍平	18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		
	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廠		
副總經理	林 怡	181	副廠長	王伯輝	20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		
董事長	韋伯韜	182	工程處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處		副處長	陳慰慈	204
副理	洪明志	18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工程處臺中施工處		
經理	龔瑞鐘	184	處長	溫世忠	20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副廠長	黃季芳	185	副處長	劉瑞宗	20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廠長	蔡正輝	186	副處長	蘇鵬志	20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	江烘貴	187	董事長	邢有光	2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綠蔚	188	執行長	陳傑源	21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		
所長	王國禧	190	處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		副理	陳振豐	212
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		
執行長	袁寶珠	192	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		副理	蔡鐵雄	213
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		
處長	蔡芳燦	193	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經理	周盛華	214
副處長	許永明	19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副處長	顏國隆	215
處長	黃肇祥	195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局長	王俊友	216
副處長	林明華	196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英	2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雪雲	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經理	張進中	2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	
副理	曾俊彥	22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社長	黃雅芬	224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琳	225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226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盧成霖	22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修榮	228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溪海	23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趙雄飛	231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260
	四、公告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9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含 99 年 6 月 1 人）..... 232
 2.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9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39
 3.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99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40

三、訴願決定書

1.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9 號…241
 2.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0 號…244
 3.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1 號…246
 4.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2 號…248
 5.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3 號…250
 6.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252
 7.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5 號…255
 8.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6 號…257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輯例言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統稱陽光四法，其業務稱廉政業務。
- 二、本院為執行廉政業務之機關，依法需即時提供刊登政府公報之各項資料，貫徹陽光四法之立法意旨，期以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健全民主政治，並有效達成資訊主動公開之目的，特發行本專刊。
- 三、本專刊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每月至少發行 1 期；但因資料量較多時，則增加發行期數。
- 四、本專刊登載內容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財產申報表、信託申報表、變動申報表、更正申報表、信託指示通知等。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擬參選人(含補選)、政黨及政治團體。
 3. 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
 4. 陽光四法之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5. 陽光四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6. 陽光四法之訴願決定書。
 7. 其他必需刊登之資料，如勘誤表及公告。
- 五、本專刊電子檔與紙本同時發行，可連結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intro.htm>)
- 六、「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監察院公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同時停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寶貴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必正		長子	吳○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766-0000地號	14.36	1000 分之 36	劉寶貴	77年7月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蠶雪里泉州街	121.50	全部	劉寶貴	77年7月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1998年出廠)	1,497	劉寶貴	87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1999年出廠)	1,794	吳必正	97年	買賣(9年 中古車)	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752,4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18,21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5,32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5,200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2,831,520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4,800,347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4,9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2,046,2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171,0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4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2,935,084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3,022,637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1,005,4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589,8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712,2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劉寶貴		1,482,8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貴		381,4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澳幣	劉寶貴	0.98	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歐元	劉寶貴	43.50	1,8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美元	劉寶貴	11,664.72	358,1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南非幣	劉寶貴	2.71	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定	南非幣	劉寶貴	10,472.79	45,5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外匯活期	美元	劉寶貴	989.23	30,3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136,7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678,3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歐元	吳必正	18.13	7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活	美元	吳必正	21,978.16	674,7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活期	美元	吳必正	152.04	4,6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蘭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169,002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280,7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99,62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吳必正	101.14	3,11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340,63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1,011,800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必正		8,5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802,12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99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新藝纖維	劉寶貴	1,399	10	新臺幣	13,9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788,13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聯博美收	吳必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87.588	9.08	美元	192,196.87
保德信大中華	劉寶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784.60	24.08	新臺幣	428,253
富達健康護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46.15	15.48	歐元	1,236,998.73
景順能源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14.35	23.81	美元	450,306
法巴拉丁美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717	473.02	美元	1,029,759
富邦精銳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35.40	8.31	新臺幣	85,056
施羅德金磚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0.31	209.43	美元	259,887
景順開發中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7.74	39.67	美元	314,758
施羅德金磚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91	209.43	美元	154,355.26
景順能源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70.04	23.81	美元	1,005,531.54
法巴全球新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5.27	635.22	美元	1,473,836.03
亞洲可換股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3.471	193.64	美元	378,855.27
景順債券基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62.18	28.81	美元	499,254.33
施羅德新亞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9.44	23.95	美元	147,238.38
BR 環球資配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2.65	40.84	美元	318,059.44
BR 環球資配	劉寶貴	台北富邦商業	78.48	40.84	美元	98,797.98

		銀行				
德盛安聯四季	吳必正	第一商業銀行	10,256.70	12.3581	新臺幣	126,753
德盛安聯四季 (申購途中單位 數,未回報)	吳必正	第一商業銀行			新臺幣	180,000
匯豐印度股票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32.358	205.444	新臺幣	204,391
(坦全)拉丁美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77.04	87.41	新臺幣	207,045
貝萊德世界礦業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46.78	76.87	新臺幣	110,561
貝萊德世界能源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138.50	23.22	新臺幣	98,878
貝萊德新興歐洲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26.16	135.43	新臺幣	108,928
德盛中國基金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134.57	52.88	新臺幣	218,790
第一金全球人趨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7,151.50	16.67	新臺幣	119,215
復華華人世紀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7,258.30	17.26	新臺幣	125,278
景順東協息	吳必正	臺灣銀行	134.89	3,140.3884	新臺幣	423,607
保德高成長	吳必正	臺灣銀行	1,060.70	63.8097	新臺幣	67,683
景順東協權	吳必正	臺灣銀行	37.92	3,140.3744	新臺幣	119,083
景順東協權	吳必正	臺灣銀行	67.49	1,764.454	新臺幣	211,945
富坦金四權	吳必正	臺灣銀行	132.872	596.0172	新臺幣	79,194
保德大中華	吳必正	臺灣銀行	992.40	24.08	新臺幣	23,897
保德大中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1,006.70	23.87	新臺幣	24,030
景順東協基金除 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132.47	102.06	美元	415,737
景順新興貨幣債 月配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1,929.94	11.5006	美元	682,511
景順東協基金除 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137.42	102.06	美元	431,271
景順開發中市場 除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306.30	39.67	美元	373,641
富坦金磚四國 / 除權	劉寶貴	臺灣銀行	237.702	19.37	美元	141,582
景順大中華基金 除權	劉寶貴	臺灣銀行	215.91	37.91	美元	251,693
景順大中華基金 除權	劉寶貴	臺灣銀行	353.89	37.91	美元	412,541

景順新興貨幣債 月配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293.23	11.5006	美元	103,699
富坦金磚四國 / 除權	劉寶貴	臺灣銀行	173.40	19.37	美元	103,282
景順東協基金除 息	劉寶貴	臺灣銀行	36.19	102	美元	113,377
景順能源基金除 權	劉寶貴	臺灣銀行	322.86	23.81	美元	236,38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919,11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9,400,000	99 年 4 月 12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吳必正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519,112	90 年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劍寶貴,要保人劉寶貴,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超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險期間:1 年以上,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1 次繳納 200 萬,合計已繳納 200 萬元。 2. 吳必正,要保人劉寶貴,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10 萬,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50 萬,南山新 20 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25 萬(三項一次繳),保險期間:自 8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三項合計每年繳費 50,550 元,合計已繳納 707,700 元。 3. 吳○輯,要保人劉寶貴,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145 萬,保險期間:自 92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繳費 6,160 元,合計已繳納 49,280 元。 4. 吳○輯,要保人劉寶貴,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臺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50 萬,保險期間:自 86 年 8 月 28 日至 101 年 8 月 28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繳費 37,430 元,合計已繳納 524,02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寶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寶貴	服 務 機 關	1.總統府	職 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必正		長子	吳○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711-0000 地號	98	4 分之 1	吳必正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0281-0000 地號	2,891	10000 分之 156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70.39	全部	吳必正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市東園街	1,154.97	10000 分之 150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1 日
臺北市東園街	144.45	全部	劉寶貴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寶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瀧元	服務機關	1.外交部駐西班牙代表處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富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0248-0000 地號	848	864000 分之 257216	陳富美	87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0249-0000 地號	9	864000 分之 257216	陳富美	87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01000-000 建號(含 6 層, 陽台 13.11 平方公尺)	107.19	全部	陳富美	87 年 11 月 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01029-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423.83	10000 分之 286	陳富美	87 年 11 月 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666,80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黃瀧元		39,0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瀧元		1,635,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瀧元		1,635,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瀧元		1,336,9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黃瀧元		406,291.2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儲	新臺幣	黃瀧元		56,877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瀧元		1,894,66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儲	新臺幣	陳富美		790,4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	活儲	美元	黃瀧元	6,192.03	190,9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	活儲	美元	黃瀧元	2,131.03	65,720.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	外匯定存	美元	黃瀧元	34,483.21	1,063,462.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	外匯定存	美元	黃瀧元	27,385.67	844,574.06
Bank of America(L.A)	活儲	美元	黃瀧元 陳富美	373,765.96	11,526,942
Bank of America(L.A)	定期存款	美元	黃瀧元 陳富美	285,642.45	8,809,213.10
Bank of America(Boston)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富美	174,162.74	5,371,178.9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73,91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陳富美	台灣銀行 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2樓	973,918	87年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瀧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志良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 稱	1.署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嬌鶴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10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廣豐	150	李嬌鶴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10	1,500
新光金	321	李嬌鶴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10	3,210
力晶	239	李嬌鶴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10	2,390

(四) 備註

- 1. 廣豐(上市)股票-遺失補發重新信託。
- 2. 新光金(上市)股票-配股後信託。
- 3. 力晶(上櫃)股票-配股後信託。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志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士魁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玲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0212-0000地號	630	10000 分之 417	陳士魁	80年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03119-000建號(房屋)	115.73	全部	陳士魁	80年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31000-000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383.41	10000 分之 475	陳士魁	80年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日產(自用小客車)Nissan SENTRA	1,995	陳士魁	91年間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848,15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269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34,978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4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84.78	18,959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0,000	1,62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府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士魁		153,2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2,461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85,696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698,8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630,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607.19	19,6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99,601.13	3,229,0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67,1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74,1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42,7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28,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36,814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12,634.48	409,610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3,800.50	1,744,2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36,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玲美		6,6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黃玲美		6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黃玲美		520,011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293,225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1,584,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45,24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302,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9,8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161,0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43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3,6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3,6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陽信商業銀行	陳士魁	570	10	新臺幣	5,7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美	5,450	10	新臺幣	54,5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美	2,348	10	新臺幣	23,48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3,893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公教人員貸款	陳士魁 黃玲美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63,893	84年12月6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 備 註

- 1.申報人陳士魁(以下簡稱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 (一)申報人及配偶黃玲美(以下簡稱配偶)前於99年7月2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資料為基礎資料。
 - (二)申報人及配偶前開股票資料,係以99年8月下旬有洽詢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查明所悉。
 - 2.申報人及配偶保險部分,則分別函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各該資料,其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函復表示略以,申報人及配偶於該公司保險契約(即保險單)尚非屬「儲蓄型」;「投資型」或「年金型」等型態保險。
 - 3.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99年7月1日。
 - 4.申報表上有關「美金」換算「新臺幣」部分,係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9年7月1日現金賣匯「美金」1元換算「新臺幣」32.42元為準,並以小數點下1位,採「四捨五入」法為之。
 - 5.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業於99年9月1日洽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刻正辦理當中,業已辦妥完竣。
- 申報人陳士魁及配偶黃玲美保險內容包括：
- 1.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84年10月24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15年,每年繳保費26,160元(已繳清)。
 - 2.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被保險人:陳士魁),保險期間:自民國84年10月23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15年,每年繳保費26,600元(已繳清)。
 - 3.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96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8日止,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20年,每年繳保費32,680元。
 - 4.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大滿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97年12月26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躉繳60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士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士魁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玲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0205-0000 地號	1,698	10000 分之 111	黃玲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1 鄰建國北路	133.67	全部	黃玲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 日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1 鄰建國北路 (共有部分)	2,219.08	10000 分之 124	黃玲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57,1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信大水泥	29,111	陳士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15 日	10	291,110
國賓	13,891	黃玲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15 日	10	138,910
國泰金	2,716	黃玲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15 日	10	27,1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士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玲		女	林○	
子	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037-0000 地號	15,981	100000 分之 136	李慧玲	85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1716-000 建號	100.32	全部	李慧玲	86 年 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國瑞 NV1EPE	1,998	李慧玲	94年3月9日	買賣	780,000
日產 CEFIRO A33S	2,988	林建智	93年4月	買賣	43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49,5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玲		3,549,55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504,35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智	46	10	新臺幣	4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115,51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邦精準基金	李慧玲	富邦投信	11,445.40	44.52	新臺幣	509,549
富邦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投信	1,244.20	15.78	新臺幣	19,633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投信	62,888.50	4.91	新臺幣	308,783
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	李慧玲	富邦投信	16,534.50	12.81	新臺幣	211,807
富邦長紅基金	林○	富邦投信	2,731.50	42.27	新臺幣	115,461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林○	富邦投信	10,000	4.91	新臺幣	49,100

富邦冠軍基金	林○	富邦投信	3,117.20	23.46	新臺幣	73,130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林○	富邦投信	10,000	4.91	新臺幣	49,1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李慧玲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8.15	16.89	美元	268,869
富蘭克林富林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28.134	30.83	美元	510,07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88,38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邦員工持股信託	李慧玲	13,360		新臺幣	388,384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039,425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土地與建物)	林建智	國華人壽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11 樓	11,558,830	94 年	購買房屋土地
停車位貸款(土地與建物)	林建智	國華人壽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11 樓	2,480,595	96 年	購買停車位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 國泰人壽新婦女增值壽險，要保人：李慧玲，保險期間：79 年 12 月 5 日至 99 年 12 月 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保費：17,060 元，保險金額：10 萬元。
- 2. 富邦人壽吉祥遞延變額年金保險，要保人：李慧玲，保險期間：96 年 11 月 14 日起保，年金開始日：123 年 11 月 14 日保證給付到 165 年 11 月 13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30 萬元，保險金額：30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玲		女	林○	
子	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002-0000 地號	14,890	100000 分之 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 0905-0000 地號	23,232	100000 分之 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段一小段 0002-0000 地號	14,890	100000 分之 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 0905-0000 地號	23,232	100000 分之 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147.65	全部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7,952.20	174 分之 1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888.16	100000 分之 1725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 分之 3109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7,253.21	100000 分之 257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 分之 3109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7,952.20	174 分之 1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進男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馬麗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52-0000 地號	3,288	10000 分之 99	馬麗芬	80 年 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100.76	全部	馬麗芬	80 年 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000	謝進男	95 年	買賣	89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08,34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32,8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7,3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33,1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20,0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19,3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3,038
萬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649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進男		2,5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5,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安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5,0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37,152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9,843
華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000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5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25,49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377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6,6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3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4,255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4,676
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8,580
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80,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麗芬		124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馬麗芬	108	3,4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謝進男	170	5,4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馬麗芬	62	1,98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 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金采易富連結型，要保人：馬麗芬；保險期間：6年，繳費方式及金額：900,000(整繳)，繳費年限：6年。
- 2. 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添富萬能壽險，要保人：馬麗芬；保險期間：不限，繳費方式及金額：2,000,000(整繳)，繳費年限：不限。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進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進男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馬麗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77,2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水泥	7,881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78,810
統一企業	7,799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77,990
台灣化學纖維	5,15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51,500
中鋼	6,22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62,200
裕隆汽車製造	685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6,850
聯電	4,381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43,810
鴻海精密工業	5,75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57,500
華邦電子	7,039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70,390
宏碁	8,056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80,560
友達光電	3,32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33,200
台航	1,299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12,990
國泰金	5,00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50,000
第一金	17,078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170,780

欣陸	840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8日	10	8,400
群益證	4,749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47,490
寶成	22,475	馬麗芬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224,7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進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廷升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06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逸萍		長子	王○予	
長女	王○涵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0073-0000 地號	387	10000 分之 1111	王廷升	98年12月 21日	交換	13,150,26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0073-0000 地號	387	10000 分之 593	謝逸萍	84年8月6日	買賣	758,268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711-0000 地號	5,594.94	全部	謝逸萍	98年1月7日	受贈	895,19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01908-000 建號	156.87	全部	王廷升	98年12月 21日	交換轉移	588,40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01913-000 建號	84.08	全部	謝逸萍	84年8月6日	買賣	474,6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wish	2,000	王廷升	96年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54,7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逸萍		2,7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廷升		16,205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廷升		86,55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廷升		3,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廷升		420,1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廷升		25,21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209,4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09,42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台泥	王廷升	1,010	10	新臺幣	10,100
玉山金控	王廷升	7,304	10	新臺幣	73,040
寶來期	王廷升	3,516	10	新臺幣	35,160
華南金控	王廷升	14,027	10	新臺幣	140,270
台灣積電	王廷升	10,146	10	新臺幣	101,460
遠雄港	王廷升	256,699	10	新臺幣	2,566,990
聯華實業	王廷升	5,866	10	新臺幣	58,660
華新	王廷升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佳能	王廷升	11,656	10	新臺幣	116,560
彰銀	王廷升	2,007	10	新臺幣	20,070
台企	王廷升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開發金	王廷升	196,046	10	新臺幣	1,960,460

玉山金	王廷升	51,719	10	新臺幣	517,190
台新金	王廷升	12,877	10	新臺幣	128,770
第一金	王廷升	20,807	10	新臺幣	208,070
遠百	王廷升	14,270	10	新臺幣	142,700
基亞	王廷升	41,031	10	新臺幣	410,310
緯創	王廷升	1,220	10	新臺幣	12,200
遠雄	王廷升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遠雄港	王廷升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瑞儀	王廷升	3,691	10	新臺幣	36,910
康舒	王廷升	2,050	10	新臺幣	20,5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王廷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4,000,000	99 年 1 月	選舉用

公務員貸款	王廷升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3,000,000	99 年 4 月	選舉用
民間貸款	王廷升	王繼聰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700,000	99 年 1 月 21 日	選舉用
民間貸款	王廷升	黃秋燕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300,000	99 年 2 月 22 日	選舉用
親人貸款	王廷升	黃譯儀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2,000,000	99 年 2 月 22 日	選舉用
親人貸款	王廷升	王慶豐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2,000,000	99 年 1 月 18 日	選舉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廷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在全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842-0000 地號	302	5 分之 1	林美珠	77 年 7 月 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3371-000 建號(含陽台,雨遮)	157.70	全部	林美珠	77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904,6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893,2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283,5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尾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在全		1,573,377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530,693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存轉定存	新臺幣	林美珠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綜存轉定存	新臺幣	林美珠		5,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外匯綜存轉定存	美元	林美珠	78,500	2,590,5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33,29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民法物權論上,中,下)	3	謝在全	難以估計
黃金條塊	10	林美珠	1,000,000
珠寶	6	林美珠	1,2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配偶林美珠,中央信託局鴻利養老保險,保險期間:95年9月18日至101年9月18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6年,每年繳保費 503,500 元。
- 2.要保人:配偶林美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利人生萬能保險保險單 5 件,每件保險期間:96年9月14日至102年9月14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一次繳清,每件保費 2,000,000 元,5 件保費共 10,0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在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在全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美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510-0000 地號	598	14000 分之 532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0153-0000 地號	12,783	100000 分 之 901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0246-0000 地號	2,636	100000 分 之 901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 0301-0000 地號	414	100000 分 之 901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 0302-0000 地號	353	100000 分 之 901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134.43	全部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64.69	全部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共同部分)	1,469.91	1000 分之 33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共同部分)	1,469.91	1000 分之 16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99.51	全部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99.11	全部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152.52	10000 分之 247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152.52	10000 分之 238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534.74	10000 分之 262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5,995	100000 分之 595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4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5,995	100000 分之 589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4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115.09	10000 分之 81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4日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共同部份)	115.09	10000 分之 78	謝在全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654,2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塑膠工業	21,410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14,100
鉅祥	206,964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069,640
國泰金	26,250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62,500
旭軟	10,804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108,0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在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信雄	服 務 機 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7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金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197-0000 地號	180	4 分之 1	蕭金蘭	69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197-0001 地號	5	4 分之 1	蕭金蘭	70 年 9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67989-000 建號	165.32	全部	蕭金蘭	70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935,8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4,655,6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962,5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767,8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940,7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019,4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700,2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063,6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3,340,4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703,393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信雄		315,493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信雄		3,49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24,5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34,91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17,946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628,911
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319,690.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門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200,2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722,3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金蘭		197,619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信雄		3,353,51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信雄		1,650,9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信雄		4,312,3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7,8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7,8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瑞圓	蕭金蘭	109	10	新臺幣	1,090
華隆	蕭金蘭	2,571	10	新臺幣	25,710
東雲	蕭金蘭	870	10	新臺幣	8,700
誠洲	蕭金蘭	3,615	10	新臺幣	36,150
工礦	蕭金蘭	2,607	10	新臺幣	26,070
金尚昌	蕭金蘭	16	10	新臺幣	1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存款中台灣銀行信義分行部分,係 99 年 7 月 22 日退職(休)撥入之退休金。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信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信雄	服 務 機 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7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金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縣豐原市下街段 0525-0000 地號	46.09	18 分之 3	張信雄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中縣豐原市下街段 0526-0000 地號	283.56	18 分之 3	張信雄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50-0025 地號	179	5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50-0026 地號	161	5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50-0003 地號	72	全部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50-0009 地號	6	5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66-0051 地號	2,249	10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71-0000 地號	1,562	10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71-0002 地號	174	10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2301-0015 地號	14	5 分之 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2301-0008 地號	9	全部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20-0002 地號	2,868	全部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縣梧棲鎮臨港路	277.29	全部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105,95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	-------	---------	---------	-----

永豐金	347,600	張信雄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3,476,000
亞泥	2,039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390
遠東新世紀	8,879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8,790
宏洲化學	3,057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30,570
嘉裕	3,23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32,310
中和	5,588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55,880
力麗	2,852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8,520
華榮	646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6,460
大亞	1,41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4,110
台紙	736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7,360
聯電	4,339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3,390
仁寶	48,036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80,360
華邦電子	2,652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6,520
震旦行	2,303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3,030
永豐金	187,881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878,810
農林	30,336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9日	10	303,360
光聯科技	3,366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33,660
力晶半導體	5,554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55,540
寶成	47,494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74,940
統一實業	2,595	蕭金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5,950

(四) 備註

- 1.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66-51 地號, 重劃後: 台中縣梧棲鎮市鎮南段 131 地號。
- 2.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71 地號, 重劃後: 台中縣梧棲鎮市鎮南段 130 地號。
- 3.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 1371-2 地號, 重劃後: 台中縣梧棲鎮市鎮南段 130 地號。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信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朝祥	服 務 機 關	1. 考選部	職 稱	1. 部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珍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8-0000 地號	1,751	588 分之 6	楊朝祥	82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518-0000 地號	294	10000 分之 868	楊朝祥	94 年 9 月	買賣	3,990,410
臺北縣汐止市中正段 1590-0000 地號(公同共有)	164	全部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中正段 1589-0000 地號(公同共有)	4	全部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中正段 1790-0001 地號(公同共有)	7	2892 分之 1499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後小段 0772-0000 地號(公同共有)	417	5 分之 1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後小段 0772-0001 地號(公同共有)	83	5 分之 1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後小段 0772-0003 地號(公同共有)	15	5 分之 1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後小段 0772-0004 地號(公同共有)	24	5 分之 1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2419-000 建號	158.82	全部	楊朝祥	94 年 9 月	買賣	1,720,300
臺北縣汐止市中正段 00156-000 建號(公同共有)	90.35	全部	高珍惠	84 年 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CEFIRO 3.0 4D	2,988	楊朝祥	89年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84,92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成功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高珍惠		64,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高珍惠		2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4,095,613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高珍惠	8.13	260.1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朝祥		1,004,753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朝祥		4,9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楊朝祥		43,9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3,1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朝祥		60,32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3,015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2,044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6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珍惠		2,42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2,7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82,7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 資境外基金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新臺幣	82,74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朝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朝祥	服 務 機 關	1. 考選部	職 稱	1. 部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珍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裕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19-0000 地號	844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20-0002 地號	364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20-0003 地號	1,906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21-0000 地號	403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9-0001 地號	1,368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9-0002 地號	315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9-0003 地號	689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9-0004 地號	276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59-0005 地號	727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08-0000 地號	20,790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09-0000 地號	4,796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2-0000 地號	4,660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3-0000 地號	364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4-0000 地號	3,778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4-0002 地號	1,503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4-0003 地號	1,759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791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	97 年 12 月 23 日

0214-0007 地號				行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4-0008 地號	16,064	48192 分之 260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215-0000 地號	335	573 分之 6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247-0015 地號	7,300	10000 分之 535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深坑鄉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247-0033 地號	7,349	10000 分之 10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423.95	全部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1,456.74	10000 分之 42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118.96	10000 分之 42	楊朝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朝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珠	服 務 機 關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7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富邦金	117	張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1 日	10	1,1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明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美真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登聰		子	郭○宇	
子	郭○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巨大機械	101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4 日	10	1,0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美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義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蔡金燕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6,1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萬泰科技	1,80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9 日	10	18,040
萬泰科技	4,812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9 日	10	48,1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豐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武清	服務機關	1.台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金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段 1475-0015 地號	97	5 分之 1	劉武清	66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段 62054-000 建號	61.50	全部	劉武清	67 年 3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8,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劉武清	8,000	8,000
新臺幣	陳金鑾	20,000	2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449,80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63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3,588,988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714,379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779,6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703,6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884,780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武清		1,342,44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670,000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4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1,548,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921,00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2,330,493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528,577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453,864
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1,527,4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854,574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金鑾		1,571,99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0,5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0,53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	-------	-----	---------	---------	-------------------

碧悠	陳金鑾	583	10	新臺幣	5,830
台鳳	陳金鑾	470	10	新臺幣	4,700
台視公司	劉武清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要保人劉武清,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年繳 53020 元。
- 要保人劉武清,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保險期間:10 年(94-104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躉繳 100 萬。
- 要保人劉武清,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保險期間:21 年(83-103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1 年,年繳 85280 元。
- 要保人陳金鑾,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

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2283 元。5.要保人劉武清，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 20 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1187 元。

6.要保人陳金鑾，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37089 元。

7.要保人陳金鑾，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長鴻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85600 元。

8.要保人陳金鑾，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年繳 4095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武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武清	服務機關	1.台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金鑾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板橋市民權段 0267-0000 地號	2,674	10000 分之 55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板橋市民權段 01658-000 建號	87.13	全部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61,2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永裕	5,250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52,500
勤益	6,000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60,000
泰豐	6,706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67,060
聯鈞	2,439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24,390
全國	5,000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50,000
宏全國際	6,553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65,530
國統	480	劉武清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4,800
台化	2,3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23,000
南紡	7,477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74,770
厚生	4,0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40,000
國產	10,664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106,640
兆豐金	8,0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80,000
中信金	5,929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5 日	10	59,290

高林實業	5,4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年11月5日	10	54,000
建國工程	7,928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年11月5日	10	79,280
中興保全	5,0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年11月5日	10	50,000
中鼎	5,0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年11月5日	10	50,000
裕融	2,000	陳金鑾	臺灣銀行	99年11月5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武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堂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邢寶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0575-0000 地號	465	16 分之 1	鄭邢寶珠	98 年 3 月 10 日	買賣	7,36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 4 鄰育英街	88.30	全部	鄭邢寶珠	98 年 3 月 10 日	買賣	7,36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631,58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一德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鄭文堂		380,740
安泰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鄭文堂	479.70	15,086.57
安泰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堂		440,574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匯活/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文堂		36,034.02
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堂		2,683,9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存款	新臺幣	鄭文堂		204,325
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堂		1,694,4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邢寶珠		197,104
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邢寶珠		979,2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54,30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54,306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天達環策股票基金	鄭文堂	安泰商業銀行	414.881	68.71 美元		882,275

施羅新興市場基金	鄭文堂	安泰商業銀行	931.89	12.56	美元	362,255
T世界基金	鄭文堂	安泰商業銀行	2,055.597	14.30	美元	909,77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銷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22,70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鄭邢寶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4,122,700	98 年 3 月 10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保險：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文堂，保險公司：統一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險期間：93 年至 154 年，繳付方式：年繳，繳付金額：12,096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文堂，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付方式：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繳付金額：23,095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文堂，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ULA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保險期間：終身，繳付方式：繳費期間 96 年至 153 年，月繳，繳付金額：10,000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文堂，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期間：99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繳付方式：一次繳清，繳付金額：5,000,000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文堂，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豐華養老保險，保險期間：99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繳付方式：一次繳清，繳付金額：448,450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農，保險公司：統一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險期間：94 年至 187 年，繳付方式：年繳，繳付金額：5,056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農，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真享受終身分紅保險(乙型)，保險期間：98 年至終身，繳付方式：年繳，繳付金額：170,667 元。
- 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農，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保險期間：終身，繳付方式：繳費期間 96 年至 182 年，月繳，繳付金額：5,000 元。

- 9.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農，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ALES 安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付方式：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繳付金額：8,919 元。
- 10.要保人：鄭文堂，被保險人：鄭邢寶珠，保險公司：統一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險期間：94 年至 162 年，繳付方式：年繳，繳付金額：12,291 元。
- 11.要保人：鄭邢寶珠，被保險人：鄭邢寶珠，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付方式：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繳付金額：24,01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承先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0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富美		長女	王○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竹東鎮放翁段 0844-0000 地號	90.56	全部	蘇富美	94 年 9 月 23 日	買賣	2 筆土地合購 4,050,000
新竹縣竹東鎮放翁段 0847-0000 地號	361.70	49005 分之 3221	蘇富美	94 年 9 月 23 日	買賣	2 筆土地合購 4,05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竹東鎮放翁段 00096-000 建號(附屬建物 30.14 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 8.16 平方公尺)	164.58	全部	蘇富美	94 年 9 月 23 日	買賣	3,0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CR-V-SX-2.0	1,998	蘇富美	94年12月 9日	買賣	896,472
福斯 VW POLO-1.4	1,390	蘇富美	96年12月 19日	買賣	3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629,97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蘇富美	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7,567,586	96 年 8 月 30 日	購屋
貸款	蘇富美	合作金庫銀行 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1 號	62,387	93 年 5 月 13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買受人:王承先,自 97 年 11 月 25 日始期迄今,購買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真龍殿佛悅個人骨灰室契約 2 份,480,000 元,分 36 期繳費。
- 要保人:王承先,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新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期間:8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0 年 12 月 17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季繳保費 4,155 元(保單號碼:N140048511)。
- 要保人:王承先,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新二十年期限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0 年 12 月 17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季繳保費 6,127 元(保單號碼:N140048524)。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保險期間:85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6,293 元(保單號碼:A180927293,85 年 6 月 20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鴻還本保險,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4,668 元(保單號碼:A350008853,85 年 4 月 18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9 年,每年年繳保費 96,565 元(保單號碼:A410024359,87 年 5 月 13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9 年,每年年繳保費 96,625 元(保單號碼:A415036276,88 年 3 月 31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A 型,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4,348 元(保單號碼:1000825070,90 年 12 月 3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B 型,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53,549 元(保單號碼:1000825089,90 年 12 月 3 日投保)。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康健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康健人壽長億富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保險期間:97 年 8 月 26 日至 142 年 8 月 26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月繳保費 5,000 元(保單號碼:TWVL081910)。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美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美國人壽十二年繳費吉利定期保本保險,保險期間:94 年 9 月 21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2 年,每年年繳保費 35,600 元(保單號碼:D00292963L)。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甲型,保險期間:97 年 10 月 23 日至 156 年 10 月 23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2 年,每年年繳保費 19,739 元(保單號碼:J816A298543)。
-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乙型,保險期間:97 年 10 月 23 日至 156 年 10 月 23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2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072 元。(保單號碼: J816

A298550)。

14. 要保人：蘇富美，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銀人壽永福還本終身保險乙型，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終身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5 年，每年年繳保費 58,408 元(保單號碼：AZ5200340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承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堅仁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攷心		女	施○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325-0001地號	3,967.01	10000 分之 97	蘇攷心	81年1月	買賣	與建物合購 10,7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和興路	141.70	全部	蘇攷心	81年1月	買賣	與土地合購 10,700,000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和興路(前表土地之建物及車位)	2,556	60 分之 1	蘇攷心	81年1月	買賣	與土地合購 10,7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積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小客	1,998	施堅仁	95年10月 29日	買賣	91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54,9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311,45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120,4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415,8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35,8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310,16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107,7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木柵郵局	郵政儲金	新台幣	施堅仁		163,3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北橋郵局	郵政儲金	新台幣	施堅仁		72,1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8,6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堅仁		8,2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郵政儲金	新台幣	蘇攷心		157,5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攷心		573,0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攷心		289,62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攷心		1,778,627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攷心		2,15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57,1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657,12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永昌基礎建設 A 不配息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	7.79	新台幣	77,900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352.69	21.22	美元	230,510
富達印尼基金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188.66	26.62	美元	154,682
富達歐洲小型基金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71.28	24.71	美元	54,249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251.53	36.51	美元	282,84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美元)	蘇玫心	華南商業銀行	100.23	78.04	美元	240,916
保德信高成長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699.70	63.72	新台幣	44,585
保德信高成長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4,532.40	63.72	新台幣	288,805
保德信店頭市場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8,422.50	25.64	新台幣	215,953
保德信科技島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1,835.50	17.98	新台幣	33,002
保德信大中華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13,594.20	24.09	新台幣	327,484
保德信金平衡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2,140.80	21.27	新台幣	45,535
保德信台商全方位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7,374.20	23.28	新台幣	171,671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7,547.20	12.91	新台幣	97,434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24,370.60	12.91	新台幣	314,624
保德信全球資源	蘇玫心	保德信投顧	9,157.50	8.40	新台幣	76,92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96,8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施堅仁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6,879	90年6月27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17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施堅仁	鼎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2,175,000	92年1月28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 1. 要保人蘇玫心，保險公司：郵政儲匯局，保險契約名稱：郵局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10 年，採月繳，已全數繳完保費，按保單合約(5298655)定期還本中。
- 2. 要保人施堅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康樂期限繳費終身壽險，繳費期間：20 年，自 84 年 6 月 6 日，每年繳保費 33,890 元。
- 3. 要保人施堅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康祥終身壽險，繳費期間：20 年，自 88 年 7 月 12 日，每年繳保費 23,450 元。
- 4. 要保人蘇玫心，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康樂期限繳費終身壽險，繳費期間：20 年，自 84 年 6 月 6 日，每年繳保費 42,650 元。
- 5. 要保人蘇玫心，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康祥終身壽險，繳費期間：20 年，自 88 年 7 月 12 日，每年繳保費 22,526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堅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堅仁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攷心		女	施○耀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0135-0019 地號	1,030	1030 分之 6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4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0656-0000 地號	113	4 分之 1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6 日
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 1038-0000 地號	93.83	3 分之 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 日
雲林縣北港鎮乾元段 0242-0000 地號	1,674	387 分之 25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 日
雲林縣北港鎮樹子腳段 0471-0001 地號	5,097	3 分之 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 日
雲林縣北港鎮樹子腳段 0471-0015 地號	263	3 分之 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81.38	全部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6 日
雲林縣北港鎮信義路	198.38	3 分之 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48,0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佳格食品	4,811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30 日	10	48,110
聲寶	155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550
永光	201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30 日	10	2,010
聯電	25,245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30 日	10	252,450
光磊科技	2,500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30 日	10	25,000
技嘉科技	8,761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30 日	10	87,610

微星科技	4,134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41,340
廣達	6,305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63,050
兆豐金	9,640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96,400
欣陸	2,270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8日	10	22,700
中鼎工程	3,820	施堅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38,200
亞泥	2,63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1日	10	26,310
佳格食品	3,521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1日	10	35,210
永光	5,984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1日	10	59,840
中鋼	5,165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1日	10	51,650
聯電	14,382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1日	10	143,820
鴻海精密工業	9,128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91,280
台積電	5,014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50,140
鍊德	512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5,120
技嘉科技	7,205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72,050
微星科技	6,030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60,300
廣達	1,389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13,890
友達光電	4,060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40,600
兆豐金	8,400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84,000
農林	1,314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16日	10	13,140
奇美	2,439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24,390
欣陸	7,000	蘇攷心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16日	10	70,000
永光	1,588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15,880
聯電	761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7,610
光磊科技	833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8,330
兆豐金	2,000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20,000
中鼎工程	2,550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30日	10	25,500
廣達	1,000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3月25日	10	10,000
欣陸	4,060	施○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16日	10	40,6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堅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文達	服 務 機 關	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4 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惠玲		長子	徐○羿	
長女	徐○捷		次子	徐○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0981-0001 地號	829	全部	徐文達	97 年 3 月 21 日	受贈	116,060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759-0012 地號	252	全部	徐文達	97 年 3 月 21 日	受贈	35,280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736-0000 地號	242	全部	徐文達	97 年 3 月 21 日	受贈	33,880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759-0016 地號	1,248	全部	徐文達	97 年 3 月 21 日	受贈	174,720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709-0008 地號	19,703	全部	徐文達	97 年 3 月 21 日	受贈	2,758,42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sentra N16E5	1,769	徐文達	95年1月27日	買賣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71,0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 終身)		1		鄭惠玲				379,000
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終身)		1		鄭惠玲				216,000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 313 終身)		1		鄭惠玲				283,000
國泰人壽(得意還本終身 JG)		1		鄭惠玲				293,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15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購屋貸款	徐文達	合作金庫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150,000	90 年 6 月 18 日		抵押貸款
信用貸款	徐文達	渣打銀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2 號	1,000,000	98 年 10 月 19 日		信用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鄭惠玲	達觀藝品舫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路 210-4 號	200,000	85 年 1 月 1 日		自營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文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文達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4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惠玲		長子	徐○羿	
長女	徐○捷		次子	徐○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463-0030 地號	141	全部	徐文達	臺灣銀行	97 年 3 月 26 日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段 0901-0000 地號	2,327.01	10000 分之 103	徐文達	臺灣銀行	90 年 6 月 15 日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段 0901-0002 地號	1.87	10000 分之 103	徐文達	臺灣銀行	90 年 6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	299.23	全部	徐文達	臺灣銀行	88 年 4 月 2 日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 13 鄰雙湖	94.90	全部	徐文達	臺灣銀行	90 年 6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文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金經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秀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員林鎮豐年段 0595-0000 地號(農牧用地)	8,012	450 分之 19	張秀桃	83 年 10 月 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員林鎮橋信段 0813-0035 地號(同一筆自用)	94.17	全部	張秀桃	95 年 3 月 15 日	買賣	2,850,000
彰化縣員林鎮橋信段 0810-0008 地號(同一筆自用)	0.26	8 分之 1	張秀桃	95 年 10 月 13 日	買賣	1,000
彰化縣員林鎮橋信段 0813-0043 地號(同一筆自用)	338.80	33880 分之 4190	張秀桃	95 年 3 月 15 日	買賣	1,26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員林鎮橋信段 01174-000 建號	225.18	全部	張秀桃	95 年 9 月 19 日	買賣	4,6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1,999	張秀桃	96年10月 15日	買賣	790,000
小客車	1,599	張秀桃	86年3月8 日	買賣	5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67,97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金經		409,610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金經		234,0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486,0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2,759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541,340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1,220,517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秀桃		673,7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金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青杉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鈴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104-0000地號	140.94	全部	徐鈴鈴	95年6月 26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5,800,000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108-0000地號	479.42	17分之1	徐鈴鈴	95年6月 26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5,8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0021-000建號	191.11	全部	徐鈴鈴	95年6月 26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5,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38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地抵押貸款	徐鈴鈴	土地銀行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4,380,000	95年6月28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青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榮德	服 務 機 關	1.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偵宇		女	黃○凌	
子	黃○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南投市新廊段 0111-0022 地號	117	全部	黃榮德	97 年 3 月 27 日	買賣	2,34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南投市新廊段 01142-000 建號	211.20	全部	黃榮德	97 年 3 月 27 日	買賣	4,272,937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裕隆 X-TRAIL	1,998	黃榮德	93 年 1 月 20 日	買賣	7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89,04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黃榮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389,046	97 年 3 月 27 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榮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榮德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偵宇		女	黃○凌	
子	黃○宸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0118-0000 地號	68.76	44 分之 1	黃榮德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0111-0030 地號	115.91	44 分之 1	黃榮德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0111-0023 地號	115.23	44 分之 1	黃榮德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0111-0001 地號	331.64	44 分之 1	黃榮德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4,5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信	9,454	黃榮德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20 日	10	94,5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榮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岳	服 務 機 關	1.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秀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0017-0000 地號	8,123	10000 分之 25	洪秀鳳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4,85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01123-000 建號	69.22	全部	洪秀鳳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4,8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YLNB14GTA	1,597	李明岳	96 年 2 月 9 日	買賣	3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3,9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63,921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群益馬拉松基金	李明岳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17.10	66.62	新臺幣	47,773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李明岳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04.40	46.28	新臺幣	41,856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李明岳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69.40	10.62	新臺幣	43,217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李明岳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85.20	10.52	新臺幣	9,312
貝萊德新能源A2-EUR基金	洪秀鳳	臺灣銀行	251.84	5.82	歐元	58,995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洪秀鳳	臺灣銀行	1,632.40	20.29	新臺幣	33,121
JF 東協基金	洪秀鳳	臺灣銀行	23.82	89.55	美元	67,576
霸菱拉丁美洲 - 美元基金	洪秀鳳	臺灣銀行	39.883	48.88	美元	62,07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42,20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房屋貸款	洪秀鳳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1,942,205	96 年 10 月 29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岳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 1144-0000 地號	574.64	40 分之 2	李明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 1143-0000 地號	91.67	40 分之 2	李明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 0483-0007 地號	157.61	全部	李明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 0484-0002 地號	157.61	2 分之 1	李明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1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	3,130	洪秀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	10	31,300
友達光電(股)公司	1,080	洪秀鳳	臺灣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	10	10,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宏郎	服 務 機 關	1. 台南縣政府民政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碧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竹山鎮枋平段 0238-0000 地號(農)	2,432.05	全部	蔡宏郎	90 年 8 月 25 日	繼承	2,188,845
南投縣竹山鎮枋平段 0239-0000 地號(農)	13.78	全部	蔡宏郎	90 年 8 月 25 日	繼承	12,402
南投縣竹山鎮枋平段 0252-0000 地號(農)	2,215.42	全部	蔡宏郎	90 年 8 月 25 日	繼承	1,993,878
南投縣竹山鎮枋平段 0253-0000 地號(農)	242.11	全部	蔡宏郎	90 年 8 月 25 日	繼承	217,899
臺南縣西港鄉港南段 0150-0000 地號	64.26	全部	黃碧華	68 年 6 月 18 日	買賣	2,242,674
臺南縣西港鄉港南段 0157-0000 地號	5.37	全部	黃碧華	68 年 6 月 18 日	買賣	187,413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縣西港鄉港南段 00079-000 建號	235.20	全部	黃碧華	68 年 7 月 5 日	自建	380,9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62,64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宏郎		203,007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宏郎		434,899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宏郎		112,956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蔡宏郎	2,755.42	85,418
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宏郎		80,0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宏郎		79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碧華		2,471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碧華		1,471,1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碧華		644,812
臺南縣西港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碧華		118,190
京城商業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碧華		9,62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宏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宏郎	服 務 機 關	1. 台南縣政府民政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碧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縣新營市忠政段 0437-0000 地號	28.65	96 分之 1	蔡宏郎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縣佳里鎮東勢角段 0325-0000 地號	429.24	7 分之 1	黃碧華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縣新營市忠政里 1 鄰中正路	181.60	全部	蔡宏郎	臺灣銀行	99 年 10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宏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喬洋	服務機關	1.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8年11月2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392-0000 地號	20.56	100000 分之 6250	呂喬洋	74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 0270-0000 地號	30.02	100000 分之 2780	呂喬洋	89 年 3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0485-0000 地號	78	全部	呂喬洋	74 年 10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0486-0000 地號	78	全部	呂喬洋	74 年 10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0488-0000 地號	3	全部	呂喬洋	74 年 10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60-0000 地號	39.05	100000 分之 423	呂喬洋	88 年 3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中區繼光段三小段 0006-0018 地號	0.40	100000 分之 1298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中區繼光段三小段 0006-0025 地號	0.0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0 地 號	44.90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3 地 號	16.36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4 地 號	0.2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5 地 號	1.0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6 地 號	30.1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7 地號	2.18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08 地號	21.1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13 地號	9.63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14 地號	11.90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15 地號	2.90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29-0016 地號	13.54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0 地號	23.7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2 地號	15.2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4 地號	18.9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5 地號	27.1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6 地號	23.63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07 地號	7.7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2 地號	17.81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3 地號	41.54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4 地號	10.45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5 地號	29.7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7 地號	7.9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5 年 8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30-0018 地號	56.1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5 年 8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2-0000 地號	41.90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 年 2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4-0000 地號	1.27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4-0002 地號	8.36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4-0003 地號	0.0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5-0000 地號	0.7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7-0000 地號	4.81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8-0000 地號	109.35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1728-0003 地號	77.26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07-0000 地號	123.78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07-0001 地號	48.21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26-0003 地號	40.42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31-0000 地號	3.05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09-0000 地號	10.1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20-0000 地號	0.85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26-0000 地號	587.99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縣烏日鄉自立段 0026-0001 地號	74.85	100000 分之 9090	王麗柑	84年2月 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23	全部	呂喬洋	74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

				19 日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基河路	163.80	全部	呂喬洋	88 年 3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中山北路	131.30	全部	呂喬洋	89 年 3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萬大路	64.40	全部	呂喬洋	74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萬大路	73.50	全部	王麗柑	74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客車(Nissan Sentra)	2,000	王麗柑	92 年 5 月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稷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340,35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517,9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3,278,4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424,5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陽郵局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4,334,7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269,827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1,033,890
陽信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3,358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71,5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445,315
彰化商業銀行晴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153,818
上海銀行新莊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1,741,196
北區郵政管理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1,45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198,68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55,9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外匯存款	新臺幣	呂喬洋		303,091
陽信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柑		20,542
上海銀行士林分行	外匯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麗柑	6,557.06	209,826
元大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柑		25,7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柑		517,337
上海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柑		50,173
美商花旗銀行	台幣活存	新臺幣	王麗柑		1,682,687.99
美商花旗銀行	外幣活存	歐元	王麗柑	7.37	239.38
美商花旗銀行	外幣活存	歐元	王麗柑	0.52	25.1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703,69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96,4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隆	呂喬洋	23	10	新臺幣	230
葡萄王	呂喬洋	571	10	新臺幣	5,710
承啟	呂喬洋	368	10	新臺幣	3,680
資通	呂喬洋	1,159	10	新臺幣	11,590
元大金	呂喬洋	839	10	新臺幣	8,390

盛達電業	呂喬洋	7,065	10	新臺幣	70,650
金雨	呂喬洋	1,275	10	新臺幣	12,750
大中鋼	呂喬洋	22	10	新臺幣	220
陽信商銀	呂喬洋	1,254	10	新臺幣	12,540
台火開發	呂喬洋	901	10	新臺幣	9,010
華隆	王麗柑	2,780	10	新臺幣	27,800
東元	王麗柑	7,880	10	新臺幣	78,800
光保科	王麗柑	6,670	10	新臺幣	66,700
金寶	王麗柑	6,430	10	新臺幣	64,300
華泰電子	王麗柑	1,880	10	新臺幣	18,800
中華工程	王麗柑	1,030	10	新臺幣	10,300
台中銀	王麗柑	2,820	10	新臺幣	28,200
富邦金	王麗柑	9,927	10	新臺幣	99,270
元大金	王麗柑	2,330	10	新臺幣	23,300
中信	王麗柑	1,280	10	新臺幣	12,800
高林實業	王麗柑	5,670	10	新臺幣	56,700
東隆興業	王麗柑	5,220	10	新臺幣	52,200
佳企業能	王麗柑	7,310	10	新臺幣	73,100
萬華企業	王麗柑	1,380	10	新臺幣	13,800
集盛實業	王麗柑	8,930	10	新臺幣	89,300
晶采光電	王麗柑	110	10	新臺幣	1,100
晶毫科	王麗柑	11	10	新臺幣	110
凱美電機	王麗柑	3,121	10	新臺幣	31,210
佳鼎科技	王麗柑	1,062	10	新臺幣	10,620
大慶證	王麗柑	460	10	新臺幣	4,600
陽信商銀	王麗柑	1,254	10	新臺幣	12,540
羅馬瓷磚	王麗柑	530	10	新臺幣	5,300
台灣苯乙烯	王麗柑	7,680	10	新臺幣	76,800
大中鋼鐵	王麗柑	80	10	新臺幣	800
旭品	王麗柑	8,250	10	新臺幣	82,500
安國國際	王麗柑	6,599	10	新臺幣	65,990

鼎創達	王麗柑	330	10	新臺幣	3,300
三信商銀	王麗柑	1,120	10	新臺幣	11,200
台灣奈普光電	王麗柑	2,350	10	新臺幣	23,500
中華開發金	王麗柑	4,830	10	新臺幣	48,300
統一實業	王麗柑	50	10	新臺幣	500
鉅祥	王麗柑	6,720	10	新臺幣	67,200
漢唐	王麗柑	10	10	新臺幣	100
鼎天	王麗柑	3	10	新臺幣	30
尼克森	王麗柑	5	10	新臺幣	50
新世紀	王麗柑	3	10	新臺幣	30
宏森	王麗柑	5	10	新臺幣	50
凡甲	王麗柑	4	10	新臺幣	40
新日光	王麗柑	2	10	新臺幣	20
美琪瑪	王麗柑	5	10	新臺幣	50
訊連	王麗柑	1	10	新臺幣	10
創惟	王麗柑	8	10	新臺幣	80
豐聲	王麗柑	7	10	新臺幣	70
宏傑	王麗柑	6	10	新臺幣	60
建暉	王麗柑	10	10	新臺幣	100
福懋科	王麗柑	3	10	新臺幣	30
潤泰新	王麗柑	3	10	新臺幣	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407,23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 AT 現	呂喬洋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6,546.945		美元	894,396
施羅德新興債美 現 A1	王麗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390.82		美元	640,399.68

貝萊德環球資產 配置 A2	王麗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244.56		美元	303,052.33
德環球資產配置 A2	王麗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7.12		美元	6,367.97
德新興市場 A2 美	王麗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94.18		美元	240,622.94
富坦全債 B1	王麗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454.334		美元	909,934.43
富達新興市場基 金 A	王麗柑	美商花旗銀行			美元	412,46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510,51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央行新屋貸款	呂喬洋	台北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489,911	88 年 4 月 7 日	貸款
公教貸款	呂喬洋	台北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811,285	86 年 4 月 14 日	貸款
公教二順位貸款	呂喬洋	台北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2,209,317	88 年 4 月 7 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於去年已著手辦理中，但因四十幾筆不動產皆為岳父遺產，同時因為本人配偶有十一位兄弟姊妹，因此持分僅十一分之一，在鑑價等手續非常繁瑣，費用非常大，加以任職僅二年，馬上面臨離職，故無法如期辦好信託手續就離開公職，特此聲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喬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喬洋	服 務 機 關	1.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1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麗柑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人於去年已著手委託辦理申報信託，但因公務較忙，隻身從台北到台東幹局長，深怕做不好，因此壓力較大，所以一些瑣事是拜託助理幫忙，信託手續費用是按件計酬，每件鑑價費用 3 萬元，本人配偶名下之不動產皆繼承所得，且 11 位兄弟姊妹，因此每筆不動產僅 11 分之 1，但是 40 多筆，數目可觀，最主要是二年多的政務官，不但不能賺錢還要貼本，因為台北、台東真的不方便，藉此是否可建議修正條文，在確定 2 年內離職人員可以不必信託，謝謝。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喬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清志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瑪莉		長子	陳○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2-0000 地號	399.77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4-0000 地號	94.20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5-0000 地號	85.31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6-0000 地號	459.27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3-0000 地號	21.34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9-0000 地號	33.94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61-0000 地號	11.87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8-0000 地號	148.51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7-0001 地號	47.20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92-0001 地號	4.50	10000 分之 108	高瑪莉	87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0360-000 建號(含陽台)	106.35	全部	高瑪莉	87年10月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0380-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份)	3,272.33	10000 分之 77	高瑪莉	87年10月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0380-000 建號(停車位)	3,272.33	10000 分之 45	高瑪莉	87年10月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IEPN 四門轎車	1,998	陳清志	94年6月30日	買賣	75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09,06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清志		840,253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含優存)	新臺幣	陳清志		1,568,81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07,6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高瑪莉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2,507,652	98 年 10 月 15 日	償還親友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保險：
1.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金得利養老保險,保險期間:95 年 9 月 5 日,繳付方式:年繳,金額:期滿。
2.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雙囍年年,保險期間:90 年 5 月 14 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3,760。
3.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雙囍年年,保險期間:90 年 5 月 14 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5,250。

- 4.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貴保本三福壽險,保險期間:87年12月24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期滿。
- 5.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保本111終身,保險期間:83年9月8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期滿。6.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美滿人生312,保險期間:85年7月12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3,795。
- 7.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貴年年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9年3月28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3,350。
- 8.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美滿人生312,保險期間:85年3月18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1,800。
- 9.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鐘愛一生313,保險期間:87年12月24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1,600。
- 10.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1年3月20日,繳付方式:年繳,金額:210。
- 11.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年11月9日,繳付方式:年繳,金額:210。
- 12.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1年11月8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10,569。
- 13.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保險期間:94年2月24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5,000。14.要保人:高瑪莉,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豐碩人生終身壽險-B型,保險期間:98年3月18日,繳付方式:月繳,金額:5,131。
- 二、申報人尚有未辦繼承土地8筆(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段142,146,246,247,248之1,566之1,光榮段152,四維段580等地號)及房屋乙棟(門牌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建號1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清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誌祥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麗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香山區唐高段 0512-0012 地號	99	全部	賴誌祥	91年7月 30日	買賣	2,000,000
新竹市香山區唐高段 0512-0014 地號	8	全部	賴誌祥	91年7月 30日	買賣	160,000
雲林縣水林鄉中興段 0711-0000 地號(田)	4,765.56	全部	賴誌祥	98年9月 11日	買賣	1,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香山區唐高段 00290-000 建號	100.42	全部	賴誌祥	91年11月 26日	買賣	800,000
新竹市光華街(未登記建物)	30	全部	許麗媛	96年1月 29日	受贈	1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TLIEPN	1,497	賴誌祥	96年4月29日	買賣	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0,98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3,057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308,892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1,000,000
渣打銀行竹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1,101
新竹市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37,8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	新臺幣	賴誌祥		507,803
渣打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麗媛		464,506
渣打銀行文心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澳幣	許麗媛	1,080	32,363
渣打銀行文心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澳幣	許麗媛	10,000	285,268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誌祥		10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房屋，面積 49.50 平方公尺，持分 2 分之 1，係公廳並非本人所有。
- 2. 幸福人壽儲蓄保險許麗媛 932,580 元(已繳完，該金額隨時可領回)。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誌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誌祥	服 務 機 關	1.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麗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0890-0000 地號	273.90	全部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0891-0000 地號	0.50	全部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0934-0000 地號	124.78	全部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苗栗縣三灣鄉上坪段 0819-0000 地號	123.92	全部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新竹市東區東山段 0962-0000 地號	1,857	10000 分之 139	許麗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	175.92	全部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23 日
新竹市東大路	91.14	全部	許麗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5,4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裕隆汽車製造	299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990
英業達	14,319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43,190
台達電	211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110
全域	5,700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7,000
欣欣天然	1,020	賴誌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2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誌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朗	服 務 機 關	1.總統府	職 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懿慧		長子	高○礎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8,6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4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杭南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高朗		936
★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115
★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朗		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5,77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66,23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2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656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3,000
★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高○礎		56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思因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家珠		女	何○德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397,1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Bank of America	定期存款		美元	何思因 劉家珠	293,360	9,397,12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7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思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昱婷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1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3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 壴 錄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壴 錄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1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昱婷		1,000
★★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昱婷		189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昱婷	100	3,250

(十三) 備 註

★★更正申報：因於 99 年 6 月 28 日收到監察院函覆 97 年申報情形，發現有 3 筆存款因未使用而漏未申報，故補更正之。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6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昱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文昌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瓊枝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41,02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瓊枝		99,1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大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昌		754,2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文昌		118,1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文昌		270,409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瓊枝		204,680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昌		236,8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昌		553,0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大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瓊枝	137.12	4,428.97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文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惠芬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4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雷樹基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1,000,000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惠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立群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4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喻芝蘭		長女	孫○華	
長子	孫○華				

(八) 有價證券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84,0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喻芝蘭	68,406	10	新臺幣	684,06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立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遐齡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玉峯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十富保險,(保額新臺幣 70 萬元)	戴遐齡	720,192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保額新臺幣 40 萬元)	劉玉峯	160,776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十富保險,(保額新臺幣 40 萬元)	劉玉峯	158,81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終身壽險	戴遐齡	106,098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95)	劉玉峯	121,983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尊保本終身壽險	劉玉峯	223,835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磚 123 養老壽險(97)	劉玉峯	995,880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十三) 備 註

★★★一、申報人戴遐齡(以下簡稱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一)申報人及配偶於 97 年 7 月 9 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基礎資料。
(二)申報人及配偶前開股票補正資料部分,係以 98 年 12 月 17 日洽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查明,始行所悉。
★★★二、申報人及配偶保險部分,係經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以申報基準日 97 年 7 月 29 日當天各該保險狀況為渠等申報基準(含保險費(即前開其他財產欄之價額欄)已繳金額總和)。
★★★三、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含連動債等)等資料,囿於筆數較多及存放時間過久,俟查明後,再行更正。
★★★四、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 97 年 7 月 29 日。
★★★五、申報人前自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98 年 12 月 17 日資料得悉,申報人名下之聯華實業多 70 股,旺宏電子多 14 股;配偶名下之康和證券多 773 股,申報人業已辦妥各該申報補正及前開強制信託追加等相關作業。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戴遐齡

申報日期: 97 年 07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遐齡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2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峯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725,913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值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十富保險(保額新臺幣 70 萬元)	1	戴遐齡	761,112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保額新臺幣 40 萬元)	1	劉玉峯	188,496
★★中和郵局(即原板橋 71 支局)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十富保險(保額新臺幣 40 萬元)	1	劉玉峯	185,81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終身壽險	1	戴遐齡	106,098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運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95)	1	劉玉峯	20,716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95)	1	劉玉峯	243,966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1	劉玉峯	223,835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磚 123 養老保險	1	劉玉峯	995,880

(十三) 備註

★★二、申報人及配偶保險部分，係經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以申報基準日 97 年 12 月 15 日當天各該保險狀況為渠等申報基準(含保險費(即其他財產之價值欄)已繳金額總和)。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遐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東隆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惠敏		子	劉○驥	

(八) 有價證券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3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福彥電子		劉東隆			1,130,000		10 新臺幣	11,300,00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東隆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費鴻泰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1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097 年 12 月 19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098 年 12 月 21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怡心		三子	費○德	

(十三) 備註

★原申報變動期間為 97 年 12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更正申報為 97 年 12 月 19 日至 98 年 12 月 21 日。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費鴻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盛良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景鳳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480,6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盛良		43,376,221
★華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盛良		104,423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盛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廖靖汝		長子	蘇○淳	
長女	蘇○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嘉義市東區遠東段 0064-0000 地號	481.98	7 分之 4	(原多申報)	94 年 4 月 8 日	拍賣	3,785,143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7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信雄	服務機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0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金蘭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36,5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原多申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000,8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原多申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692,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張信雄		1,043,358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信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昱梅	服 務 機 關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1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要保人：林昱梅，全球人壽終身壽險，年繳新臺幣 56,640 元，10 年後領回新臺幣 611,940 元，生效日 9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人壽保單，身故保險金 30 萬元，7 年期，期滿領回保險金及利息，生效日 97 年 5 月 29 日；全球人壽保單，年繳 60,060 元，10 年期，15 年後領回 696,710 元，生效日 97 年 5 月 13 日。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昱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其強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3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開文		長子	張○瀚	
次子	張○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3125-0000 地號	4,403	100000 分之 60	莊開文	97 年 11 月 28 日	停車位	與建物合購 1,800,000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8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其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士元	服 務 機 關	1.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梅芬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臺 東 縣 台 東 市 台 東 段 07467-000 建號	248.97	全部	許士元	71 年 3 月 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臺 東 縣 台 東 市 台 東 段 08232-000 建號	73.29	2 分之 1	許士元	72 年 9 月 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5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士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建祥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珍		子	張○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信義區福祿段 0292-0000 地號	116	5 分之 1	吳淑珍	81 年 6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八) 有價證券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7,055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坦伯頓亞洲成長	吳淑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86.462	26.92	美元	247,055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建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范良鈞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容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50,000	10	范良鈞	處分	
佳士達	160,000	10	范良鈞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范良鈞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范良錡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容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佳士達	100,000	10	曾容媛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容媛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梁啟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滿紅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梁啟源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0173-0000 地號	113	8 分之 1	梁啟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78.56	2 分之 1	梁啟源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啟源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1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趙世璋	服務機關	1. 國防部	職稱	1. 副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秀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754-0000 地號	372.42	150 分之 2	高秀惠	房屋出租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763-0000 地號	133.13	10 分之 2	高秀惠	房屋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1564-000 建號	79.70	全部	高秀惠	房屋出租(98年8月1日起每年1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秀惠

通知日期：099年11月0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述德	服務機關	1. 財政部	職稱	1. 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亞	7,987	10	鄭淑清	賣出	
台達電	6,242	10	鄭淑清	賣出	
台積電	8,382	10	鄭淑清	賣出	
中華電	9,095	10	鄭淑清	賣出	
欣興	4,040	10	鄭淑清	賣出	
宣旭	3,090	10	鄭淑清	賣出	
和碩	1,236	10	鄭淑清	賣出	
台塑化	8,240	10	鄭淑清	賣出	
緯創	4,839	10	鄭淑清	賣出	
華碩	459	10	鄭淑清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淑清

通知日期：099年10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聰明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素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351-000 建號	159.52	全部	林聰明	出租(99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聰明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振榮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卜瑞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西區武聖段 2501-0028 地號	289.27	10000 分之 522	許振榮	買賣	
臺南市西區武聖段 2501-0029 地號	105.86	全部	許振榮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武聖段 02155-000 建號(陽台 14.77 平方公尺, 過樑 2.27 平方公尺)	286.72	全部	許振榮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振榮

通知日期：099 年 09 月 0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志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稱	1.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嬌鶴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嬌鶴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裕隆	2,000	10	李嬌鶴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嬌鶴

通知日期：099年08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志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稱	1.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嬌鶴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嬌鶴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隆	29	10	李嬌鶴	賣	
力晶	239	10	李嬌鶴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嬌鶴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志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稱	1.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嬌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0098-0000地號	5,692	11060 分之 87	李嬌鶴	塗銷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嬌鶴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宏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月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明月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826-0000 地號	204.11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997-0000 地號	96.38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999-0000 地號	107.49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0-0000 地號	92.70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1-0000 地號	14.84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2-0000 地號	75.32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3-0000 地號	145.89	3 分之 1	李明月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明月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3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宏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45-0000 地號	89.02	3 分之 1	李明月	買賣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47-0000 地號	2,819.68	3 分之 1	李明月	買賣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49-0000 地號	92.79	3 分之 1	李明月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明月

通知日期：099年11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潘世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婉玲		子	潘○閎	
子	潘○翔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郭婉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淡水鎮海鷗段 1192-0000 地號	2,991.29	100000 分之 210	郭婉玲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57.75	全部	郭婉玲	出售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14,468.66	100000 分之 149	郭婉玲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婉玲

通知日期：099年06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琴		次女	林○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0001-0000 地號	2,009	100000 分之 565	林秋琴	出租(98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0003-0000 地號	2,015	100000 分之 565	林秋琴	出租(98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01137-000 建號(陽台 16.93 平方公尺)	201.88	全部	林子儀	出租(98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01227-000 建號	3,785.99	85 分之 1	林子儀	出租(98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子儀、林秋琴

通知日期：099 年 09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明見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總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高明見、蔡總美名下所有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科風	高明見	8,000	10	出售(3個月內)
科風	蔡總美	12,000	10	出售(3個月內)
耕興	蔡總美	7,070	10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明見、蔡總美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珠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富邦金	117	10	張明珠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明珠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歐育誠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吳淑女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歐育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12-0000 地號	463.45	126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13-0000 地號	754.83	126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16-0000 地號	985.25	108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18-0000 地號	493	63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19-0000 地號	1,571.67	126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20-0000 地號	3,422.26	126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21-0000 地號	592	1260 分之 33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0985-0000 地號	26	36 分之 2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 1008-0000 地號	902.23	72 分之 5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0136-0002 地號	40	30 分之 2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0136-0003 地號	1,150	30 分之 1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0136-0004 地號	950	30 分之 1	歐育誠	管理:辦理過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育誠

通知日期：099 年 07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董保城	服務機關	1. 考選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曼		子	董○東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曼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682-0000 地號	746	10000 分之 167	王曼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5025-000 建號	85.07	10000 分之 153	王曼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曼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長子	盧○祥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高鳳仙、盧政春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鴻海	高鳳仙	120,000	10	要求受託人返還出售(3個月內)
東鋼	高鳳仙	21,100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聯電	高鳳仙	121,283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台達電	高鳳仙	6,718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利奇機械	高鳳仙	911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東鋼	盧政春	12,385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聯電	盧政春	16,313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神達電腦	盧政春	39,371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大同	盧政春	26,119	10	股價不理想延後3個月內出售
利奇	盧政春	20,000	10	要求受託人返還出售(3個月內)
旺宏	盧政春	20,000	10	要求受託人返還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鳳仙、盧政春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長子	盧○祥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高鳳仙、盧政春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東鋼	21,100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聯電	121,283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台達電	6,718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利奇機械	911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鴻海	120,000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東鋼	12,385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聯電	16,313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神達電腦	39,371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大同	26,119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利奇	20,000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旺宏	20,000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2月24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鳳仙、盧政春

通知日期：099 年 11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美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聯益	30,000	10	廖美霞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美霞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趙昌平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122.45	全部	趙昌平	97年8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昌平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丁育群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丁育群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育群	368	10	出售(2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丁育群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虹龍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家卉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虹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0108-0073 地號	140	全部	陳虹龍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02118-000 建號	211	全部	陳虹龍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虹龍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四川	服務機關	1.台北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碧雲		長子	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碧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楠梓電	蔡碧雲	10,000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碧雲

通知日期：099年08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朝枝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62-0000 地號	1,692	124 分之 31	李朝枝	賣出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64-0002 地號	489	全部	李朝枝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朝枝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東烈	服務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惠鈴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東烈、吳惠鈴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苯	53	10	黃東烈	賣出	
大同	5,000	10	黃東烈	賣出	
榮運	2,000	10	黃東烈	賣出	
台汽電	600	10	黃東烈	賣出	
台苯	1,135	10	吳惠鈴	賣出	
堤維西	2,739	10	吳惠鈴	賣出	
中國人纖	36	10	吳惠鈴	賣出	
國建	3,643	10	吳惠鈴	賣出	
中華工程	550	10	吳惠鈴	賣出	
兆豐金	4,000	10	吳惠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東烈、吳惠鈴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東烈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惠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汽電	24	10	黃東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東烈

通知日期：099年10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東烈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惠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水林鄉天保段 1072-0005 地號	363.60	15 分之 1	黃東烈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東烈

通知日期：099 年 11 月 0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文能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月貞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月貞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華航	林月貞	296	10	3個月內賣出
東森	林月貞	363	10	3個月內賣出
長榮航	林月貞	689	10	3個月內賣出
燦華	林月貞	12	10	3個月內賣出
台中銀	林月貞	378	10	3個月內賣出
華票	林月貞	813	10	3個月內賣出
台企銀	林月貞	670	10	3個月內賣出
元富証	林月貞	140	10	3個月內賣出
富邦金	林月貞	191	10	3個月內賣出
開發金	林月貞	144	10	3個月內賣出
國票金	林月貞	5	10	3個月內賣出
永豐金	林月貞	100	10	3個月內賣出
中信金	林月貞	199	10	3個月內賣出
第一金	林月貞	117	10	3個月內賣出
農林	林月貞	73	10	3個月內賣出
和鑫	林月貞	725	10	3個月內賣出

峯典	林月貞	105	10	3 個月內賣出
大眾控	林月貞	21	10	3 個月內賣出
和碩	林月貞	101	10	3 個月內賣出
金鼎証	林月貞	2	10	3 個月內賣出
彩晶	林月貞	839	10	3 個月內賣出
台火	林月貞	18	10	3 個月內賣出
大台北	林月貞	158	10	3 個月內賣出
福興	林月貞	72	10	3 個月內賣出
秋雨	林月貞	374	10	3 個月內賣出
宏全	林月貞	3	10	3 個月內賣出
建台	林月貞	373	10	3 個月內賣出
好德	林月貞	246	10	3 個月內賣出
崇友	林月貞	742	10	3 個月內賣出
天剛	林月貞	91	10	3 個月內賣出
德豐	林月貞	125	10	3 個月內賣出
力晶	林月貞	781	10	3 個月內賣出
台林	林月貞	113	10	3 個月內賣出
茂德	林月貞	737	10	3 個月內賣出
康和証	林月貞	816	10	3 個月內賣出
台塑	林月貞	139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夏	林月貞	37	10	3 個月內賣出
東和	林月貞	252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和	林月貞	232	10	3 個月內賣出
宜進	林月貞	123	10	3 個月內賣出
弘裕	林月貞	248	10	3 個月內賣出
東元	林月貞	305	10	3 個月內賣出
亞力	林月貞	191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電	林月貞	42	10	3 個月內賣出
聲寶	林月貞	8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新	林月貞	202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化	林月貞	289	10	3 個月內賣出
東聯	林月貞	18	10	3 個月內賣出
和桐	林月貞	31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纖	林月貞	382	10	3 個月內賣出

凱聚	林月貞	187	10	3 個月內賣出
冠軍	林月貞	6	10	3 個月內賣出
和成	林月貞	90	10	3 個月內賣出
正隆	林月貞	214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華	林月貞	25	10	3 個月內賣出
光寶	林月貞	56	10	3 個月內賣出
麗正	林月貞	303	10	3 個月內賣出
全友	林月貞	453	10	3 個月內賣出
神達	林月貞	170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環	林月貞	200	10	3 個月內賣出
仁寶	林月貞	27	10	3 個月內賣出
旺宏	林月貞	216	10	3 個月內賣出
茂矽	林月貞	39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邦電	林月貞	326	10	3 個月內賣出
佳世達	林月貞	308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碩	林月貞	37	10	3 個月內賣出
矽統	林月貞	341	10	3 個月內賣出
大同	林月貞	267	10	3 個月內賣出
智寶	林月貞	278	10	3 個月內賣出
勝華	林月貞	100	10	3 個月內賣出
友達	林月貞	335	10	3 個月內賣出
建準	林月貞	23	10	3 個月內賣出
鼎元	林月貞	64	10	3 個月內賣出
燦坤	林月貞	8	10	3 個月內賣出
太空梭	林月貞	92	10	3 個月內賣出
華映	林月貞	81	10	3 個月內賣出
國產	林月貞	71	10	3 個月內賣出
中工	林月貞	544	10	3 個月內賣出
宏璟	林月貞	574	10	3 個月內賣出
達欣工	林月貞	55	10	3 個月內賣出
金尚昌	林月貞	6	10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月貞

通知日期：099年08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書芸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柏宏		長女	賴○安	
次女	賴○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前未信託)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良得電	5,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3日賣出	
冠德	5,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3日賣出	
中化	5,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4日賣出	
兆赫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6日賣出	
聯茂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6日賣出	
聯茂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9日賣出	
聯茂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0日賣出	
日勝生	5,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3日賣出	
台虹	1,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3日賣出	
良得電	5,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6日賣出	
日勝生	3,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7日賣出	
聯茂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7日賣出	
元太	2,000	10	陳書芸	99年8月18日賣出	

葡萄王	3,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2日賣出	
葡萄王	3,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3日賣出	
百和	2,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3日賣出	
葡萄王	3,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6日賣出	
飛宏	2,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6日賣出	
官田鑄	2,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7日賣出	
官田鑄	3,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8日賣出	
百和	3,000	10	陳書芸	99年9月8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書芸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次女	陳○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麗雪、陳英進、陳○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正豐化學	陳英進	1,000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台泥	陳英進	297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中石化	陳英進	1,060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倫飛	陳英進	51,319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友達	陳英進	5,406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國票金	陳英進	1,015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台火	陳英進	1,000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力晶	陳英進	1,000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松翰	陳英進	9,282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南緯	吳麗雪	10,000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友達	吳麗雪	16,221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中信金	吳麗雪	624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力晶	吳麗雪	1,429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松翰	吳麗雪	28,835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力晶	陳○禎	285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松翰	陳○禎	3,142	10	出售(9月1日至11月30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陳英進、陳○禎

通知日期：099年08月3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曹啟鴻	服務機關	1. 屏東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慧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曹啟鴻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曹啟鴻	20,000	10	99年7月15日解除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曹啟鴻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曹啟鴻	服務機關	1. 屏東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慧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顏慧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碁	14,930	10	顏慧珠	99年10月7日解除信託	
英業達	13,369	10	顏慧珠	99年10月7日解除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慧珠

通知日期：099年10月0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又珍	服務機關	1. 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182-0000 地號	4,822	100000 分之 722	陳又珍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10-000 建號	90.17	全部	陳又珍	出售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71-000 建號	462.37	100000 分之 451	陳又珍	出售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24-000 建號	49.80	全部	陳又珍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0	陳又珍	賣出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9	10	陳又珍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又珍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明財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靜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許明財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金山段 1006-0000 地號	327.53	4 分之 1	許明財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明財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0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蕭家旗	服務機關	1.台中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琇琼		次子	蕭○丞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蕭家旗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中鋼	蕭家旗	90	10	賣出
國建	蕭家旗	764	10	賣出
太子	蕭家旗	496	10	賣出
新建	蕭家旗	7,272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家旗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謝騰隆	服務機關	1.臺灣銀行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玉燦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玉燦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奇美電	楊玉燦	2,560	10	賣出
中華電	楊玉燦	825	10	賣出
台塑	楊玉燦	12,012	10	賣出
南亞	楊玉燦	9,953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玉燦

通知日期：099年08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阮劍平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月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穎台	31,855	10	阮劍平	賣出	
國揚	20,000	10	阮劍平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阮劍平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怡	服務機關	1.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大岡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482-0000 地號	3,525.89	100000 分之 108	陳大岡	變更為自用	
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482-0001 地號	6.08	100000 分之 108	陳大岡	變更為自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新店市民權段 03214-000 建號	498.02	22 分之 1	陳大岡	變更為自用	(停車位)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大岡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韋伯韜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敏雯		子	韋○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038-0000 地號	5,824	10000 分之 231	韋伯韜	出售	
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038-0000 地號	5,824	10000 分之 231	韋伯韜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1234-000 建號	221.73	全部	韋伯韜	出售	
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1235-000 建號	221.73	全部	韋伯韜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韋伯韜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明志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明津		子	洪○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1032-000 建號	80.40	全部	劉明津	出租,租金每月 18,000,期間自 98年7月24日起 1年,99年7月24 日再續租1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明津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龔瑞鐘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縣林園鄉港子埔段 02313-000 建號	349.42	全部	龔瑞鐘	1個月內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龔瑞鐘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季芳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季芳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季芳	90	10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季芳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正輝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連玉秀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連玉秀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無)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台積電	連玉秀	20,000	10	8月6日買入,10月6日前出清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連玉秀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烘貴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麗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41-0000 地號	20,605.34	100000 分之 118	葉麗娜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3914-000 建號	130.59	全部	葉麗娜	賣出	(陽台40.13 平方公尺)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000 建號	62,222.91	100000 分之 116	葉麗娜	賣出	(共用部分)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000 建號	62,222.91	100000 分之 48	葉麗娜	賣出	(共用部分 停車位 53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新光金融控股	7,135	10	江烘貴	賣出	
遠東銀行	7,272	10	葉麗娜	賣出	
新光金融控股	7,135	10	葉麗娜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烘貴、葉麗娜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千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聯發科	吳千玲	5,000	10	出售(3個月內)
裕民航運	吳千玲	30,000	10	出售(3個月內)
昱晶	吳千玲	20,000	10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千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宏達電	5,000	10	吳千玲	出售(3個月內)	
昱晶	20,000	10	吳千玲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099年10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國禧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莊采玲		女	
				王○又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國禧、莊采玲名下所有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矽格	王國禧	21,102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國喬	王國禧	10,000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兆豐金	王國禧	6,064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台聚	王國禧	134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華新	莊采玲	1,122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台新金	莊采玲	5,131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聯電	莊采玲	2,141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兆豐金	莊采玲	353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裕隆	莊采玲	8	10	賣出,99年7月21日至99年10月20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國禧、莊采玲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國禧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采玲		女	王○又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國禧、莊采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矽格	11,102	10	王國禧	賣出,99年10月21日至100年1月20日	
國喬	10,000	10	王國禧	賣出,99年10月21日至100年1月20日	
聯電	2,141	10	莊采玲	賣出,99年10月21日至100年1月20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國禧、莊采玲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袁寶珠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伯生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袁寶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南亞塑膠工業	袁寶珠	2,060	10	賣出
華碩電腦	袁寶珠	826	10	賣出
台灣大哥大	袁寶珠	386	10	賣出
奇美電子	袁寶珠	2,560	10	賣出
和碩聯合科技	袁寶珠	2,224	10	賣出
鼎創達	袁寶珠	304	10	賣出
瀚宇彩晶	袁寶珠	21,499	10	賣出
台塑石化	袁寶珠	2,060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袁寶珠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芳燦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0139-0000地號	660	10分之1	李明珠	2個月內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0145-0001地號	179	10分之1	李明珠	2個月內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0434-0000地號	15,397	10分之1	李明珠	2個月內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明珠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永明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秀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永和市得林段 37580-000 建號	79.02	全部	歐秀容	租賃予成東通訊有限公司(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秀容

通知日期：099 年 10 月 2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肇祥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孟儒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孟儒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縣新營市三興段 1337-0000 地號	245.19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臺南縣新營市三興段 1338-0000 地號	50.76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縣新營市三興段 00558-000 建號	42.64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孟儒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華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邵婉誼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明華、邵婉誼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台灣水泥(股)公司	林明華	10,040	10	計劃賣出
聲寶(股)公司	林明華	790	10	計劃賣出
中華紙漿(股)公司	林明華	4,176	10	計劃賣出
中華車(股)公司	林明華	2,110	10	計劃賣出
日月光(股)公司	林明華	6,173	10	計劃賣出
神達電腦(股)公司	林明華	8,841	10	計劃賣出
宏碁電腦(股)公司	林明華	17	10	計劃賣出
佳能企業(股)公司	林明華	255	10	計劃賣出
友達(股)公司	林明華	8,632	10	計劃賣出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林明華	154	10	計劃賣出
長榮海運(股)公司	林明華	17,128	10	計劃賣出
農林(股)公司	林明華	1,995	10	計劃賣出
奇美電子(股)公司	林明華	8,445	10	計劃賣出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林明華	10,394	10	計劃賣出
茂德電子(股)公司	林明華	185	10	計劃賣出
台灣汽電(股)公司	林明華	4,240	10	計劃賣出
華夏	邵婉誼	56	10	計劃賣出
聯成	邵婉誼	10,245	10	計劃賣出
南染	邵婉誼	391	10	計劃賣出
太電	邵婉誼	1,138	10	計劃賣出
聲寶	邵婉誼	293	10	計劃賣出
中纖	邵婉誼	829	10	計劃賣出
裕隆車	邵婉誼	152	10	99 年 8 月 3 日賣出 3000 股
中華車	邵婉誼	7,100	10	計劃賣出
聯電	邵婉誼	3,102	10	計劃賣出
神達	邵婉誼	12,724	10	計劃賣出
鍊德	邵婉誼	9,178	10	計劃賣出
宏碁	邵婉誼	223	10	計劃賣出
佳能	邵婉誼	331	10	計劃賣出
華映	邵婉誼	6,324	10	計劃賣出
榮運	邵婉誼	4,000	10	計劃賣出
台新金	邵婉誼	3,736	10	計劃賣出
農林	邵婉誼	2,142	10	計劃賣出
金鼎證	邵婉誼	1,549	10	計劃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華、邵婉誼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福洋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方賢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亞聚	46,49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達新	17,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正隆	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鋼	98,83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環	28,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台企銀	65,893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元富證	18,81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玉山金	8,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信金	2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奇美電	6,59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力晶	99,303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新普	2,4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欣技	1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鋼	11,046	10	方賢慈	出售(3個月內)	

新普	8,800	10	方賢慈	出售(3個月內)	
----	-------	----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福洋、方賢慈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偕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雪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俊偕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	1,049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勝華	1,000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友尚	1,799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永光	1,000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俊偕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則棟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 電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文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凌越科技	21,201	10	高文英	洽特定人購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文英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沈建庭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 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悅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162-0000 地號	385	9947 分之 720	沈建庭	出租(99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163-0000 地號	4	9947 分之 720	沈建庭	出租(99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28.33	全部	沈建庭	出租(99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建庭

通知日期：099 年 10 月 1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伯輝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隆公司	26,000	10	周玉蘋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玉蘋

通知日期：099年11月0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慰慈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綉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綉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綉美	150,000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綉美

通知日期：099年06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慰慈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綉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綉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18,763	10	李綉美	新增認購財產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綉美

通知日期：099年11月0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溫世忠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臺中施工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新	22,026	10	溫世忠	1個月內賣出	
裕隆	10,769	10	溫世忠	1個月內賣出	
勝華	30,820	10	溫世忠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溫世忠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瑞宗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方美月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方美月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田段 0048-0194 地號	71	5 分之 1	方美月	出售	
臺南市中西區田段 0048-0513 地號	71	5 分之 1	方美月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方美月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蘇鵬志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玉申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蘇鵬志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中石化	蘇鵬志	640	10	賣
年興	蘇鵬志	8,000	10	賣
聯電	蘇鵬志	180	10	賣
華固	蘇鵬志	300	10	賣
台汽電	蘇鵬志	360	10	賣
豐泰	蘇鵬志	6,000	10	賣
典範	蘇鵬志	6,000	10	賣
普萊德	蘇鵬志	257	10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鵬志

通知日期：099年08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邢有光	服務機關	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在英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在英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區賴厝路段 0314-0018 地號	86	全部	楊在英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	94.05	全部	楊在英	賣出	(1層,2層, 夾層)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在英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傑源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美月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傑源、葉美月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金像	陳傑源	17,487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聯華	陳傑源	3,259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彰源	陳傑源	7,187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神達	陳傑源	6,733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第一金	陳傑源	6,801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欣興	陳傑源	661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華立	陳傑源	2,090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亞泥	陳傑源	1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萬企	陳傑源	48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聯華實業	葉美月	4,345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神達電腦	葉美月	4,488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欣興	葉美月	3,975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欣銓	葉美月	20,420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笠寶	葉美月	16,170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凱基証	葉美月	3,000	10	擬於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傑源、葉美月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葉		子		陳○佑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秀葉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精英電腦(股)公司	林秀葉	20,312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秀葉

通知日期：099年07月0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鐵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伍月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裕	13,446	10	蔡鐵雄	出售	
中國石化	9,854	10	蔡鐵雄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鐵雄

通知日期：099年11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周盛華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 理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麗珠	長子	周○彪		
長女	周○君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麗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0 地號	325.93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1 地號	642.20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2 地號	21.87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66-0000 地號	4.43	2 分之 1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67-0000 地號	160	2 分之 1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 0339-0000 地號	48.93	4 分之 3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 0341-0000 地號	53.19	4 分之 3	楊麗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麗珠

通知日期：099 年 04 月 0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顏國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勝華科技	10,000	10	顏國隆	返還信託財產由委託人於市場上自行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國隆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俊友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慧卿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俊友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欣興	32,000	10	王俊友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俊友

通知日期：099年08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俊友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慧卿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俊友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欣興	32,000	10	王俊友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俊友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國英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職稱	1. 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碩	150	10	李冰	賣出	
和碩	404	10	李冰	賣出	
大立光	2,000	10	李冰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冰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胡雪雲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煜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嚴煜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中石化	嚴煜良	8,000	10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嚴煜良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胡雪雲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煜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嚴煜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航	3,000	10	嚴煜良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嚴煜良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胡雪雲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嚴煜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嚴煜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石化	10,000	10	嚴煜良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嚴煜良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進中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何新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張進中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弘捷	張進中	30,000	10	自 7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售出
宜進	張進中	17,000	10	自 7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售出
華新	張進中	20,000	10	自 7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售出
橘子	張進中	5,000	10	自 7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售出
雷科	張進中	10,000	10	自 7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進中

通知日期：099 年 07 月 2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曾俊彥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	職稱	1. 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麗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勝華科技	1,528	10	洪麗娜	1個月內以市價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麗娜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雅芬	服務機關	1.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職稱	1.社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雅芬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積電	1,000	10	黃雅芬	擬賣出,價格為 62 元,99 年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雅芬

通知日期：099 年 09 月 3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仲琳	服務機關	1.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竹蓮段 0195-0004 地號	266	10 分之 1	林美敏	贈與(已成年子女)	
新竹市竹蓮段 0195-0006 地號	8	5 分之 1	林美敏	贈與(已成年子女)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東南街	104.40	全部	林美敏	贈與(已成年子女)	
新竹市東南街(共用部分)	73.62	10 分之 1	林美敏	贈與(已成年子女)	
新竹市東南街(共用部分)	318.77	35 分之 1	林美敏	贈與(已成年子女)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美敏

通知日期：099 年 11 月 1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勝德	服務機關	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貴女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勝德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崙子段 1591-0022 地號	92	21 分之 2	陳勝德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勝德

通知日期：099 年 08 月 1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盧成霖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敏雅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盧成霖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科風	盧成霖	4,000	10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成霖

通知日期：099年09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修榮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順規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魏順規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成	2,079	10	魏順規	賣出	
宏遠	2,000	10	魏順規	賣出	
亞力	3,000	10	魏順規	賣出	
英群	1,200	10	魏順規	賣出	
昆盈	1,014	10	魏順規	賣出	
南科	3,357	10	魏順規	賣出	
吉祥全	1,112	10	魏順規	賣出	
長榮航	1,147	10	魏順規	賣出	
潤泰新	1,000	10	魏順規	賣出	
尼克森	1,210	10	魏順規	賣出	
邦特	2,060	10	魏順規	賣出	
台半	2,000	10	魏順規	賣出	
訊利電	2,309	10	魏順規	賣出	
耕興	1,020	10	魏順規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魏順規

通知日期：099 年 09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姚溪海	服務機關	1.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塑	8,560	10	李秀麗	賣出	
長榮航	17,216	10	李秀麗	賣出	
奇美	5,121	10	李秀麗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秀麗

通知日期：099年11月0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趙雄飛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王玉心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趙王玉心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勝華	趙王玉心	10,000	10	出售(6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王玉心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2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原)服務機關	(原)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 金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 日期
1	陳麗玲	女	桃園縣政府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0980817	0990623
2	饒慶鈴	女	台東縣議會	副議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521	0990701
3	陳德旺	男	台北縣石碇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126	0990701
4	盧世南	男	台北縣新莊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129	0990701
5	吳先得	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521	0990701

6	田貴寶	男	台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521	0990702
7	朱連濟	女	台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521	0990702
8	詹文曲	男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126	0990705
9	林于玲	女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1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80,000	0990202	0990705
10	李明輝	男	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2	0990705
11	高志成	男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129	0990708

12	陳美瓊	女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2	0990712
13	莊南樓	男	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23	0990728
14	詹捷凱	男	雲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23	0990730
15	洪國治	男	桃園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11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5,000	0990625	0990802
16	劉政池	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18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630	0990802
17	陳幸進	男	台北縣議會	議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0990630	0990802

18	藍言輝	男	台中縣神岡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建物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0990625	0990802
19	陳金池	男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624	0990805
20	陳來助	男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2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90,000	0990630	0990806
21	葉建宏	男	台北縣三重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204	0990810
22	翁阿草	女	台北縣新莊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3	0990811
23	朱文龍	男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30,000	0990202	0990812

24	林東漢	男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202	0990813
25	葉國華	男	台中縣沙鹿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2	0990813
26	沈海峰 · 夏門	男	台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129	0990816
27	陳文勇	男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60,000	0990129	0990816
28	顏家進	男	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205	0990816
29	謝健郎	男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129	0990816

30	彭進添	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4	0990816
31	張琦享	男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209	0990816
32	張鈴玉	女	台中縣大安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0990728	0990901
33	林永錐	男	台中縣大雅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0990727	0990901
34	鄭廖春美	女	台東縣台東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0990727	0990906
35	蔡適應	男	基隆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1 月 13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70,000	0990209	0990909

36	蔡啟芳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5 筆，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0990315	0990913
37	江貴熙	男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521	0990913
38	劉綉梅	女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8 月 1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50,000	0990129	0990914
39	涂憲鐘	男	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728	0990917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99年7月至9月)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服 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 鍰 金 額	處 分 日 期	確定 日期
01	黃萬來★	男	35 年 6 月 20 日	S102693***	高雄縣 內門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明知女婿孫○○、共同生活家屬林○○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就孫○○職務為任用、陞遷、調動之人事措施，並僱用林○○為該公所工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	新臺幣200萬元	97年12月12日	98年12月9日
02	潘建芳	男	44 年 7 月 5 日	S121102***	高雄縣 燕巢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明知渠妻舅辛○○、妻妹辛○○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分別先後僱用其為該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員及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	新臺幣68萬元	98年1月23日	99年7月23日
03	陳永賢	男	45 年 7 月 26 日	U120258***	苗栗縣 頭份鎮 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明知妻妹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僱用其為該公所臨時僱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	新臺幣100萬元	98年1月23日	99年8月17日
04	伊斯坦大 ·呼頌	男	50 年 10 月 15 日	S122163***	高雄縣 那瑪夏 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明知渠胞弟柯○○、妹夫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分別先後僱用其為臨時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	新臺幣68萬元	98年1月23日	99年9月9日

★受處分人黃萬來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撤回訴訟，視為自始未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案確定日期以收受訴願決定書起逾60日未提行政訴訟之日期計算，確定日期為98年12月9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 金額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廖家慶	0981802381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廖家慶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未於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受處分人應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會計報告書。	20 萬元	99 年 7 月 23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2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96 年度超額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200 萬元	99 年 7 月 28 日	99 年 8 月 30 日
3	吳敦義	0961806026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吳敦義政治獻金專戶	96 年度收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捐贈 50 萬元，未查證該公司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且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2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0 萬元沒入之。	99 年 7 月 28 日	99 年 8 月 30 日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5 月 18 日(99)院台申利罰字第 099180509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第 7 屆○○市議會議員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為其兒子，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市政府顧問○○○及財政局局長○○○，推薦僱用○○○為○○市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 98 年 11 月 6 日○○市議會質詢時，亦公然宣稱，帶著兒子的履歷多次進出○○市市長○○辦公室，推薦兒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並找市府顧問○○○幫忙，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云云。顯已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本院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就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到院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件係○○市政府財政局長○○○知訴願人次子○○○尚在待業，「主動告知」並提供二個臨時職缺任其選擇，訴願人遂轉知○○○持個人履歷至財政局由○局長面試，訴願人從無向○○○有任何施壓、關說之情。

(二) 事後○局長又向訴願人稱須向市府顧問○○○打招呼，較好順利安排。訴願人遂親自拜訪○○○，其回應市長已知此事，等市長從日本回國蓋章即可。未料事過數日訴願人再向○○○探詢，其回稱該職缺不好，日後如有更好職缺將優先安排，事後全案即不了了之。

(三) 訴願人因民間傳聞○○○賣官索賄，並有市民向訴願人提出口頭檢舉，遂於議會提出質詢有關○○○賣官收賄之事。未料○○○請假不敢到議會備詢說明，市府觀光局長○○○、兵役處長○○○請訴願人放棄質詢○○○，且○○○與○○○(新任市長辦公室主任)向訴願人表示會另安排○○○之工作，訴願人不接受條件交換斷然拒絕。或因此造成訴願人與市府團隊間嫌隙，而致○○○、○○○於陳述時，有不利訴願人之情形。

(四) 本件或因訴願人於議會提出○○○案之質詢，事後遭惡意向媒體抹黑，聲稱訴願人為次子關說不成而挾怨報復。原處分不察，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尚屬率斷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應屬「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可資參照。又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縣、(市)議員如有利用其對縣、(市)政府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縣、(市)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

四、查○○○為訴願人次子，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是○○○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訴願人既擔任○○市議員，依前揭說明，對○○市政府具監督之職權，基於監督之權限，應知市議員對市政府人員所為之請託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訴願人對監督之機關竟未予迴避，主動要求○○市政府聘僱其次子○○○擔任該府財政局請假同仁之職務代理人，訴願人雖主張係該府財政局局長○○○主動告知，並提供職缺，其並無施壓、關說。惟查，○○市政府財政局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證稱：「去年因為有個同仁申請育嬰假，所以我們有雇用職務代理人的計畫，並簽陳上去。因為很多人知道這樣的機會，○議員也不知怎麼知道的，所以向我推薦他兒子，我有請他帶兒子來面談過…之後○議員又帶過孩子來一次…我也向○議員強調最後決定權在市長室，我也把履歷交給○○○顧問…」、「我是認為還算適合，但是市長室有一定照顧弱勢的政策…○議員平常和我互動還不錯，所以請我幫忙看適不適合…。」又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亦敘明：「…因為兒子是實踐大學畢業的，有天碰到財政局○局長，才問他有什麼機會可以讓他磨練一下，…又過了十幾天後○○○才跟我說，我現在沒有在那裏了，之後再找人替我安排。我告訴他，你這樣要我，連議員都要弄，那我可能會質詢你。…」「只是以朋友的身分請朋友幫忙，不是以議員的身分去要求，這個是我的兒子，我請朋友幫忙也是人之常情，再說兒子的專長是金融，進財政局也是適才適用，更何況職務代理人只是個短期磨練…這若也算利益迴避的問題，我不能認同。」另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致本院院長函中，亦載明：「…2、本人於今年八月上旬，得知財政局因員工請育嬰假需約聘二名一年期之約聘人員。本人遂徵詢財政局長，了解次子○○○是否適任這項職務，因屬於相關科系，也得到財政局長之首肯。3、市長辦公室主任○○○，不知他有何職權不予同意，並欺騙本人…。」分別有○○○、訴願人 99 年 3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及訴願人致本院院長函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核○○○上開詢問筆錄與訴願人該函內容相吻合，則○○○之陳述堪屬真實，應無故意構陷而為不利訴願人陳述之情。揆諸訴願人與○○○之陳述，及訴願人致本院院長函，本件係訴願人主動要求○○市政府聘僱其子擔任該府財政局同仁職務代理人，以謀求其子受○○市政府聘僱之人事利益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查，訴願人因次子未獲聘僱，於議會提出質詢稱：「……最近我常跑市長室，有一、二十次之多，這可以調錄影帶或通聯紀錄，風風雨雨的事見仁見智，發生在我自己身上，我就必須說給市長知道。」、「……我有一個小兒子讀實踐大學畢業，我在(註：經核對影音光碟，文字譯文漏植「市府的」3 字)金融界幫他找到一個臨時的工作一年多，我送資料到市府，說要幫忙找一個更好的工作，一等一個多月，再來又說要等市長批准，市長也即將批准，後來又說他已不在這個職位上，叫去找新主任。市長，一個擔任一、二十幾年的議員，市府主任都敢騙，難道不敢騙百姓嗎？所以我合理的懷疑，看這張大字報，賣官收賄。」、「……市長，這件事你知道嗎？我不是喜歡兒子去市府工作，我身為議員是在監督市府的，我做一、二十幾年的議員，介紹一個兒子去金融界工作，還被矇騙了兩、三個月，聽說那個職務索價 60 萬。政風處長，兩個職位拿 120 萬元，政風處長能不能主動調查…」、「……我說過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市長答稱：「…今天為了你兒子工作的問題…」、「你沒有利益迴避，我覺得這樣會難看。」訴願人繼續質詢稱：「這怎麼會難看？」、「……我今天敢說，就不怕○○市民批評我，連自己

的兒子都照顧不好了，還有能力照顧別人嗎？我找一個工作希望兒子去接受磨練，結果被騙了兩、三個月，請問各位，於心何忍？」此有○○市議會98年12月9日○市會議字第0980002978號函檢送訴願人98年11月6日質詢紀錄及影像光碟各乙件附原處分卷可稽。顯見訴願人因推薦次子卻未獲○○市政府聘僱，即利用質詢之機會，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並於會中質疑○○○因該職務收受賄款，要求政風處調查。是訴願人利用市議員對市政府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權，利用質詢之權力、機會與方法，以圖其次子受○○市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至屬明確。訴願人主張因提出質詢致○○○與○○○於陳述時不利訴願人，及遭媒體抹黑云云，洵無足採。

六、又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可資參照。是本件訴願人次子○○○縱未獲得市政府聘僱之結果，仍不影響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責任。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依據同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課以最低額度100萬元之罰鍰處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檢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約聘僱人員及○○市政府職務代理人進用名冊各乙份乙節，因與本案無涉，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5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37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苗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6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因配偶參選○○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忙碌，選後亦須謝票、整理善後競選總部及結算政治獻金帳戶等，訴願人因繁忙之故才疏忽要申報財產一事。

(二)12 月底接獲本院承辦人電話提醒申報乙事後，訴願人僅剩 2、3 天的時間可以處理，但仍以最快的速度寄出，無奈碰上元旦連休假期，以致申報表遲至 1 月 6 日才到達，實非存僥倖之心。

(三)訴願人以為財產申報之目的，係為預防貪污並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訴願人因上述原因拖延幾日，應與貪污、隱匿、不實等無任何關連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酌定 2 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限，其期間堪稱充裕，已足供公職人員確認、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又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主動辦理，況本院為服務及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亦有於 98 年 11 月 5 日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經郵局妥投通知訴願人，此有○○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關於申報期限及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如親自申報者，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如係郵遞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通知單均有詳細載明，訴願人自應詳閱後切實申報，且訴願人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卻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即元旦連休 3 天假期後，再相隔 3 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此有訴願人付郵之○○○○郵局限時掛號

函件第 914702 號信封(郵戳時間為 99 年 1 月 6 日)附原處分卷可稽。所訴已以最快的速度寄出，無奈碰上元旦連休假期，申報表遲至 1 月 6 日才到達等詞，應非實情。再者，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申報財產一次，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所明定。法律一經公布施行，受規範對象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所執因配偶參選縣議員，繁忙致疏忽未申報或拖延幾日並無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等理由，難謂為正當理由。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 6 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為○○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6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經本院提醒，才知延遲申報相關罰則於去年正式實施，須自行上網查閱才能知曉內容，行政處罰影響當事人權益頗鉅，似應正式行文各級民意機關與相關單位並轉知當事人，較為周延，宣導難謂為完整、周延之程序。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本意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何以對清白參選問政，戮力從公之年輕人執意處分，無寬容空間，何況其並無隱瞞延遲、違反法令之故意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公布施行後，迄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均於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即有罰責規定，97 年 10 月 1 日該法修正施行後，將同規定移列為第 12 條第 3 項明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更提高罰鍰額度，訴願人所訴「延遲申報相關罰則於去年正式實施…」容有誤解。

四、查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依規定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況本院為服務及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亦有於 98 年 11 月 5 日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經郵局妥投通知訴願人，此有○○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關於申報期限及違反罰則之規定，通知單均有詳細載明，訴願人自應詳閱後切實遵期申報。訴願人既已擔任議員多年，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訴願人實難執本院未正式行文各級民意機關與相關單位轉知為正當理由主張免責。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

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訴願人以其實無隱瞞延遲、違反法令之故意請求寬容，於法難謂有據。

五、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 6 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台北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6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實際居住所在台北縣○○鄉○○子○鄰○號，平日郵局郵件均送至台北縣○○鄉○○路○段○號母親與外傭住處，因母親與外傭不諳國字，致遺漏本院之通知信函。訴

願人直至 99 年 1 月 4 日接到電話通知需辦理財產申報，即刻整理並郵遞。由於初次擔任民意代表，日常事務繁忙，若未接獲本院通知，實不清楚財產需定期申報，當時若確實收到通知，絕無刻意延誤之理。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法律一經公布施行，受規範對象即有遵守之義務，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惟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為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亦有於申報期限內之 98 年 11 月 6 日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按訴願人於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上自行記載之「通訊地址」郵遞妥投至○○鄉○○鄉○○路○段○號，此有○○郵局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於 97 年度(97 年 12 月 31 日)曾依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8 條規定向本院申報過財產，已有申報經驗，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對相關法定義務及期限當有所認知，訴願人實難執 99 年 1 月 4 日接到電話通知即刻整理並郵遞或初次擔任民意代表未接獲通知，不清楚財產需定期申報為正當理由主張免責。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 6

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 (99) 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2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花蓮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6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 97 年起擴大申報對象含各全國鄉民代表之公職人員，且必須每年定期申報之規定，為政府執行陽光法案之重要政策。實施甫進入第 3 年，訴願人因不察該法每年定期必須申報之規定，98 年 10 月登記參加第 17 屆花蓮縣議員候選人，即展開激烈競選活動至 12 月 5 日始結束，11 月 7 日其父因病往生。而年度即將結束，代表會會務繁忙，12 月 16 日至 18 日○○鄉代會召開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12 月 26 日至 30 日鄉代會辦理鄉代出國考察。選後後續許多工作必須處理，直到 99 年 1 月 5 日鄉代會才通知訴願人，訴願人隨即以郵遞辦理申報。
- (二) 9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為法定假期，鄉代會於 1 月 5 日通知，訴願人隨即以郵局快捷寄出財產申報書。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及行政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行政文書應有 3 至 7 日之在途期間標準，因此延遲 3 日應仍屬合法範圍。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2 日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並未順利連任，從財產申報書亦可看出訴願人負債大於資產，生活並不優渥，6 萬元之罰金實在是不小的數目，諒請予以免罰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酌定 2 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限，時間堪稱充裕，應足供公職人員預先妥為安排、規畫，彙整、確認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是訴願人所稱其於該期間內參與縣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激烈至 98 年 12 月 5 日始結束云云，難謂為正當理由。另訴願人稱其父於 98 年 11 月 7 日因病往生，

雖提出花蓮縣○○鄉衛生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為證，惟彼時距本件財產申報截止日仍有將近 2 個月之久，且由訴願人於申報期限即將截止前，尚能參加鄉民代表會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所辦理之出國考察活動，卻無法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事宜觀之，所執前揭理由更難謂為正當。

四、又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主動辦理。本院於申報期限內之 98 年 11 月 6 日郵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予訴願人(郵寄地址依原處分卷附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所示，為訴願人所屬○○鄉民代表會之地址)，純屬服務及提醒性質。縱如訴願人所稱，代表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始通知，亦非可執為逾期向本院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另依原處分卷附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申報人員詳細資料列印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97 年已依法申報財產，其於 99 年 2 月 6 日致本院之申覆書亦自陳「97 年亦到文後依法申報」等語，顯示訴願人本次已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其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卻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此有訴願人付郵之花蓮○○○○郵局快捷郵件第 903596 號信封(郵戳時間為 99 年 1 月 6 日)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所稱其不諳法令，雖逾期但即時在 7 日內補寄達，對違法部分亦依法陳述理由申復，請求予以免罰云云，洵無可採。

五、另公職人員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有關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亦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詳細載明「……如係郵遞者，務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郵戳日期為憑」等語。此「申報期間」係採發信主義，郵戳日期即為申報日期，與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案件計算「法定期間」，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其係採到達主義，二者性質不同，是訴願人主張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行政文書應有 3 至 7 日在途期間，因此(本件申報)延遲 3 日仍屬合法範圍云云，純屬訴願人錯誤認知，於法無據，核無足採。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 6 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申貳字第 09918060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彰化縣○○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其明知配偶○○○○為其關係人，仍於彰化縣政府 96 年 6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計畫書、圖之 30 天期間，核批以○○市公所為申請人名義，於 96 年 7 月 11 日發文，檢附系爭變更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陳情建議彰化縣政府將其關係人名下所有之○○市三民段 277-2、289-1、296、320 地號等 4 筆土地（註：該 296 地號土地為車站專用區，其餘 3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納入系爭變更案範圍，並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後訴願人又多次親自出、列席系爭變更案之研商與審查會議並建議、促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變更作業。系爭 4 筆土地如依建議變更為商業區，將使其關係人○○○○獲取土地增值之利益，顯有利益衝突。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於執行職務時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所憑事實，恐有誤會。蓋都市更新涉及都市整體規畫，依法係屬中央政府之權責，顯非地方政府即○○市公所權責。本件所指變更案，係中央政府委由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案准許與否，亦屬彰化縣政府之權限，與○○市公所無關。縱使訴願人有列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會議或轉呈人民陳情案件，均無涉任何公職人員法定職務之行使。原處分泛稱訴願人執行職務未盡利益迴避義務，恐有誤會。而變更案之相關會議，係彰化縣政府廣邀各界參與討論，會議討論結果亦僅供權責機關亦即彰化縣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之用，而無任何拘束效力，均與訴願人職務執行無關。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為構成要件，而非公職人員任何行為均在本法適用之列，亦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4 號判決可供參照。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函轉人民陳情案件以及列席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認訴願人違法，恐有誤會，懇請斟酌本案，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查有關「變更○○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係因行政院 95 年 1 月 25 日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彰化火車站北側附近地區業經提列為政府主推動 50 處都市更新地區之一，彰化縣政府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彰化縣政府曾委託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可行性分析暨策略規劃，安邦公司 95 年 6 月出具之期末報告書定稿本，初步劃定 8 處更新地區。（詳參原處分卷附之彰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319993 號函及附件）。嗣彰化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 12 日，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公開展覽系爭變更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展覽期間自 9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3 日止共 30 天。同公告事項並說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該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於公開展覽期滿後由彰化縣政府彙總，提供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詳參原處分卷附之彰化縣政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16800A 號公告影本）。○○市公所於公開展覽期間之 96 年 7 月 11 日，以該公所為申請人名義，檢附 2 份「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意見表」，函送彰化縣政府，其中 1 份意見表「陳情位置」欄敘明為訴願人關係人所有之系爭 4 筆地號土地，「陳情理由」欄略稱：原供國光汽車客運公司使用，因該公司未使用，宜重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以促進○○市區發展。「建議事項」欄則具體建議變更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為商業區。該公文係由訴願人核批（未具核批日期），此有原處分卷附之○○市公所 96 年 7 月 11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60028311 號函及函稿影本可佐。
- 四、次查，訴願人於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審查期間多次親自或派員代表○○市公所出、列席相關會議，並發言建議。其親自出、列席之會議有：（一）於 96 年 9 月 3 日列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系爭變更案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二）96 年 9 月 11 日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研商系爭變更案工作會議。（三）96 年 12 月 27 日列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系爭變更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四）97 年 9 月 15 日出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系爭變更案整體發展可行性研商會議。（五）98 年 3 月 17 日出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系爭變更案再公展方案研商會議。（六）98 年 4 月 22 日出席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系爭變更案再公展方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此均有相關會議紀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發言內容詳參會議紀錄）。
- 五、另查，系爭 4 筆土地，係訴願人之配偶○○○○於 95 年 7 月 21 日購自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詳參原處分卷附彰化縣○○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異動索引資料），訴願人 95 年至 97 年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均有列入申報或於備註說明，此有訴願人於各該年度提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系爭 4 筆土地為其配偶名下所有，難謂不知。
- 六、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同法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為達上開目的，同法第 5 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並於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以第 10 條第 1 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七、本案訴願人擔任彰化縣○○市市長一職，其職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

係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故舉凡與市政相關之業務均屬其執行職務範圍。有關○○市轄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之劃定，及為配合該都市更新案而變更該市都市計畫等事宜，其目的均係為促進○○市區之整體發展。身為該市市長之訴願人，主動積極介入爭取，以市公所名義提出相關建議，或代表該市公所出、列席相關會議，應屬其基於市長職位行使其職務上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等，而與其執掌公務有關之行為，其行為係屬「綜理市政」之範圍，當然亦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殆無疑義。惟訴願人行使該職務過程如有涉及關係人利益時，依法即應迴避，縱該利益為合法之利益，亦在迴避之列。訴願人明知系爭 4 筆土地為其配偶所有，亦知如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將使其配偶獲致可觀之土地增值利益，然其除於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核批公文，以○○市公所為申請人名義，檢附陳情意見表，具體建議將系爭 4 筆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另於相關機關召開審查、研商會議時，幾度親自代表○○市公所出、列席會議，積極發言，爭取系爭土地之變更。訴願人於執行職務過程未盡自行迴避之義務，事證灼然，其訴願所稱變更案准許與否，屬彰化縣政府權限，非○○市公所權責，與其執行職務無關云云，均非可採。

- 八、又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早在彰化縣政府 96 年 6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前，即曾於 96 年 4 月 4 日、5 月 21 日先後兩次核批公文，以市公所之名義，建議將安邦公司規畫更新之 8 處地區，選定其中 4 區(編號 1、5、6、8) 納入本次更新範圍，甚至建議彰化縣政府，若因作業時程，經費預算無法支應，優先納入編號 1、8 之 2 處地區(註：均包括系爭 4 筆土地所在之編號 8 地區。詳參原處分卷附之彰化縣○○市公所 96 年 4 月 4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60013879 號函稿及附件影本、○○市公所 96 年 5 月 21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60020569 號函稿及附件影本、○○市公所工務課課長黃裕原書面陳述書)。嗣彰化縣政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市公所擇定系爭 4 筆土地，經訴願人核批，以市公所為申請人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提出陳情意見。該公所 96 年 7 月 11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60028311 號函，說明係「依據彰化縣政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16800A 號公告」辦理，並非依據民眾提出申請而辦理，且查無相關民眾陳情書函附卷可證。況由原處分卷附○○市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訴願人詢問筆錄所示，亦無該陳情建議函係依據民眾陳情辦理之陳述。是訴願人所稱其係「轉呈」、「函轉」人民陳情案件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九、至訴願人所提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4 號判決，經查該案係以原告機關首長於甄選僱用關係人為臨時人員過程並無否准權責及其蓋章核發薪資僅為代轉性質等事由，而認定該原告機關首長無迴避義務，與本案情節殊異，尚難比附援引，相提並論，併予敘明。
- 十、本案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於執行職務時未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核無不妥，應予維持。
- 十一、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七、(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新竹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12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12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

（一）訴願人妻子不幸罹重症（惡性淋巴癌），於 97 年 7 月復發。經診斷行（膝下）截肢手術後，進而一連串階段性放射線治療及化療，身心備受煎熬苦難，卻未因治療改善反每況愈下，終至 99 年 2 月 18 日辭世，訴願人隨侍在側心裡不捨惶恐，非筆墨能形容；更無心競選，亦未出席代表會，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只得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分身乏術下未能善盡督促之責，懇求念於初犯情非故意，予以撤銷處罰。

（二）訴願人並檢附配偶○○○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 2 份及死亡證明書 1 份為證。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依規定期限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公職人員如因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發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如不問緣由，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立法者乃就公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行為之處罰，僅限於「無正當理由」之逾期行為，如未能遵期申報具有「正當理由」者，則不在處罰之列。而所謂「正當理由」，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及客觀事實，依具體個案情況審酌認定之。

四、查訴願人所稱，其配偶因罹患惡性淋巴癌，於 97 年 7 月復發，並於 99 年 2 月 18 日去世乙節，經核，訴願人配偶因「1. 頑固及復發性惡性淋巴瘤 2. 肺炎合併積水」自 97 年 8 月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至醫院接受門診及化學治療共計 64 次，而 98 年 12 月之 1 個月內即有 17 次之多，其配偶並於 99 年 2 月 18 日去世，有訴願人所檢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9 年 3 月 3 日診斷證明書及○○鄉衛生所死亡證明書可證，顯見 98 年 11 月至 12 月訴願人應申報財產之期間，其配偶之病情已十分危急，而訴願人為照顧病重之配偶無暇他顧，乃人之常情。是訴願人主張因配偶罹惡性淋巴癌，一連串之治療，致身心備受煎熬乙節，堪稱屬實。另查，訴願人於原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聲復書」敘明，其申報表係委由代表會員工○○○代為繕打投遞，因投遞當日（98 年 12 月 16 日）適逢代表會召開臨時會，因忙於開會前置作業，另再委請○○○投遞，因○員不知重要性以平信寄出，致申報表未寄達本院乙節，已據○○

○及○○○2人於訴願期間99年8月10日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郵遞流程陳述書」，載明「渠等銜本會○代表○○請託，郵寄98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表乙節，因不知其為重要文件，選擇以平信方式投遞，爰發生疏漏終致逾期申報，上揭情事據實陳述無誤。」以資證明。是訴願人主張因配偶病重，財產申報只得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因分身乏術未能善盡督促之責乙節，並非無據。

五、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關於照顧病重之配偶乙節並未敘明，僅以「聲復書」表示申報表委由○○○代為投遞，○○○再委請○○○代為郵寄，○○○因不知重要性，而以平信投遞致未寄達本院等語，且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致原處分於處分時未能及時審酌上開事由，就全部客觀事實綜合判斷，而以訴願人財產申報表並無所稱98年12月16日之交寄證明資料，難認訴願人已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妥申報程序。且即便係請他人將申報資料寄出，仍由訴願人對申報結果自負其責，訴願人未善盡督促之責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認定其逾期申報並非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予以裁罰7萬元，其裁罰尚非無據。

六、惟按「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5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對於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必須就訴願所提出之全部主張予以審酌，據以綜合判斷，並非僅拘泥於處分查核階段陳述意見已提出者為限。本件原處分答辯敘明「前開訴願理由並未於本處裁處前之陳述意見階段提出，自非原處分所得審酌考量」、「此訴願理由，如係當初裁處前所提，本處自會詳予臚列具體呈現其理由，供本院廉政委員會議審議定奪」顯就訴願程序中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新事證是否有理由未加審查，揭橥上開訴願法相關規定難謂有洽。

七、綜上所述，本件審酌訴願人於98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因配偶罹患重病，其為照顧重病之配偶無暇他顧，委託他人代寄申報表又因故未寄達本院，衡情實難苛責，訴願人因此未能於規定期限申報財產，非無正當理由。從而，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八、(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7 月 27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762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該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認定原處分罰鍰處分書送達不合法，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6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7620 號函重為處分，仍認定訴願人未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再度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份：(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份：(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三、餘紓部份。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本件違反政治獻金法案發生於 95 年 3 月，而本院因政治因素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未能依法產生監察委員，遲至 98 年 1 月 23 日裁處 7 萬元罰鍰。本案發生日既無廉政委員會之設立，爾後設立後針對本案也應不溯及既往，訴願人因一時不察遲報 6 日裁處 7 萬元，而貴院政爭人禍急忽職責幾達 3 年卻完全合法，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此法令規範不符

對等比例原則。

(二)訴願人不諳法令誤認政治獻金為零可免於申報，又因落選後遭法院判刑確定而疲於奔命，終因積勞成疾併發腎病變罹患尿毒症長期住院，千頭萬緒致使遺漏申報事宜，絕非故意延宕藐視公權力，請求免除處罰。

(三)又訴願人因腎病變無法勝任工作而非自願離職，目前每星期有 3 天需至醫院洗腎。中年失業，偶以臨時工作糊口，無固定所得，家計維持艱辛，身心俱疲，請求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無心之過，微罪不舉，撤銷本案罰鍰處分。

三、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據此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設廉政委員會，並訂定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明定該委員會之組織、任務、職掌及會議召開之程序等，該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依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應由廉政委員會為之、會議須有該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準此，如處罰未經該委員會審議，其程序仍有瑕疵，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是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未能依法產生，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進行審議，自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裁處權「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其時效應停止進行。法務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亦採相同之見解（詳參原處分卷所附諮詢小組會議紀錄發言要旨）。另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明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並明定：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本院於第 4 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就任前，本院並無院長或其代理人得行使機關首長之職權。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明定：書面行政處分書之作成，應由處分機關首長署名、蓋章。本院在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依法產生期間，並無院長亦無其代理人執行署名、蓋章職務情形下，自無法作成符合法定程式之處分。是本院裁處權時效係因法律規定不能開始及進行，訴願人主張本案不應溯及既往，及其因一時不察遲報政治獻金 6 日裁處 7 萬元，本院因政爭人禍急忽職責幾達 3 年卻完全合法，不符對等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另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是擬參選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法定期限及方式辦理申報事宜。查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未依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內，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至 95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有其蓋有郵戳日期之申報信封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雖稱不諳法令誤認政治獻金為零可免於申報，又因落選後遭法院判刑確定而疲於奔命云云，惟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解免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責任。又依據訴願人所附第 1 次訴願書及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分別載明「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期間因疾病住院不下 5 次並診斷罹患尿毒症」、應診日期為「98 年 12 月 25 日」，距離訴願人應申報政治獻金之 95 年 3 月 3 日期間，已逾 2 至 3 年，是訴願人所稱因腎病變罹患尿毒症長期住院，致使遺漏申報事宜云云，核無足採。另原處分衡酌訴願人參與之選舉，距政治獻金法制定施行日期雖逾 1 年半，惟就個別選舉而言，係首次適用該法，考量政治獻金

法未明定合理之過渡時期，訴願人僅係因不諳法律規定延誤申報，且訴願人於接獲本院電話通知後隨即向本院補行申報，並審酌訴願人於選舉期間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且僅逾期 6 日申報等因素，認訴願人違法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已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處以罰鍰 7 萬元，原處分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9) 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2022 號

主旨：公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監察院。

二、訂定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規定。

三、修正草案條文暨書表格式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院公報及陽光法案主題網網站（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政治獻金專區>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對於修正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二)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 電話：(02) 2341-3183 分機 158 (蘇先生)

(四) 傳真：(02) 2358-4561

(五) 電子郵件信箱：hpsu@cy.gov.tw

院長 王建煊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 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
- 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政黨及政治團體前一年度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但應於年度終了時，將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

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

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出具查核報告。

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條 監察院為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透過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

第二章 申報

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六、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七、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八、現金明細表。
- 十九、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
- 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
- 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
- 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 二十五、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收支帳簿。
- 二、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三、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 五、其他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

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收支結算表。
- 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宣傳支出明細表。
- 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 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 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
- 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 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八、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九、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收支帳簿。
- 二、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三、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及未開立之一式各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 五、其他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

第十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或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其法定繼承人或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賸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賸餘收支結算表。

- 二、其他收入明細表。
- 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 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 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 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 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八、繳庫支出明細表。
- 九、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記載同一支出對象之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除首次賸餘申報應自前期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

- 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
- 二、資料記載不完備。
- 三、未簽名或蓋章。
- 四、未檢附相關文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同意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內，擬參選人如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

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由監察院核發。

第一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 三、捐贈者之地址。
- 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
- 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
- 六、開立日期。
- 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與前項受贈收據所載一致。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開立受贈收據，並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

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事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

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
- 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
- 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
- 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於認列後無法兌現時，應沖銷該收入，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人民團體捐贈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

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

第二項收入，得於收受後變賣之。但應將所得價款存入專戶。

政黨及政治團體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同意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年度列報。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

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

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

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首次賸餘自第二項規定末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末次賸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非於得列報期間。
- 二、未取得支出憑證。

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

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選任職人員。
- 二、前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家長、家屬。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
- 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
- 四、資遣費。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

第一項第三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教育訓練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 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
- 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六、交通旅運費用。
- 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聯誼交際費用。
- 二、文康活動費用。
-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水電瓦斯費用。
- 二、電信費用。
- 三、網際網路費用。
- 四、書報雜誌費用。
- 五、文具用品費用。
- 六、汽機車燃料費用。
- 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
- 八、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

前項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擬參選人之選舉保證金有列報者，應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支出。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支出。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支出。
- 四、發送電信簡訊支出。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支出。

六、演講或表演支出。

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支出。

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支出。

三、維修宣傳車輛支出。

四、宣傳車輛燃料支出。

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二、裝潢競選辦事處支出。

三、租買辦公設備支出。

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租用場地支出。

二、租用設備支出。

三、餐飲支出。

四、清潔整理支出。

五、集會保證金。

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搭乘交通工具支出。

二、差旅膳宿支出。

三、油資。

四、停車費。

五、回數票。

六、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回數票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

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

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自專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於申報當期之結算日前，將賸餘政治獻金回存專戶。

第四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

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損或廢棄者，應有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失，應列為雜支支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擬參選人核銷其金錢以外之財產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

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

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

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五章 平衡表

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之帳列存款餘額。

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了日之餘額。

前項銀行存款金額，應與地方黨部或分部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

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

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兌現之可能性。

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

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前二項財產價值，應以淨額列示。

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

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三)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一) 平衡表。(格式四)

(二)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三)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四)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五)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六)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七)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八)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十)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十一) 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十二)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十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十四)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十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十六) 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十七)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十八)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十九) 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二十)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二十一) 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 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 擬參選人賸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
 - (三十二)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 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 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 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 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格式四十一)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二)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七、銀行往來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八、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